诸暨市加快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若干政策实施细则

1. 关于培育壮大生产性服务业企业的操作细则

**（一）政策条款：**在符合省、市发展导向且研发设计、物流系统、数据信息系统、检验检测、知识产权等方面，当年度购买全新设备和信息软件投入超过300万元且完成升限（规）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中，按其实际采购额的20%给予奖励，单个企业最高奖励不超过200万元。

**1．扶持对象**

（1）企业主营业务符合《浙江省生产性服务业发展计划（2018-2022）》、《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绍兴市服务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的通知》（绍政发〔2021〕6号）、《诸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诸暨市现代服务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诸政办发〔2021〕49）号等文件重点发展方向，属于软件与信息服务、科技服务、现代物流、金融服务、创意设计、检验检测服务、节能环保服务、数字贸易服务、商务服务、人力资源服务等领域；

（2）企业年度研发设计、物流系统、数据信息系统、检验检测、知识产权等方面的购买全新设备和信息软件投入实际投资额在300万元以上。

**2．扶持标准**

（1）对企业在研发设计、物流系统、数据信息系统、检验检测、知识产权等方面项目经立项验收且年度有投入的，按项目购买全新设备和信息软件投入的实际投资额（投资企业主营业务、项目竣工验收报告、项目投资额确定以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为准）给予20%奖励，单个企业最高奖励不超过200万元。

（2）享受政策年份以备案时间为准。

**3．申请材料**

（1）申报表（由诸暨市发改局提供）；

（2）由诸暨市统计局出具的完成升规（限）证明材料；

（3）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4）项目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

（5）项目投资额及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

**4．审批程序**

（1）由诸暨市发改局组织申报、审核工作；

（2）通过审核的申报对象，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由诸暨市发改局提出扶持项目核定意见并公示（内容包括扶持对象名称、项目内容、奖励金额等）；

（3）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经诸暨市政府同意，下达扶持资金并完成拨付。

**（二）政策条款：**鼓励工业、建筑业企业服务化发展，企业将其研发设计、技术平台、物流运输、投资服务、信息软件服务、售后服务等非主营业务分离并设立服务业企业的，经评定，新设立企业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可保留其自有土地用途暂不变更，对年度营业收入首次达到5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上的，分别奖励50万元、20万元、10万元；获得年度营收奖励后三年内，对上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速超过15%的企业，每年再奖励10万元。

**1．扶持对象**

从工业、建筑业企业中分离出来，从事研发设计、技术平台、物流运输、投资服务、信息软件服务、售后服务的新设生产性服务业企业。且新设企业需完成升规（限）工作。

**2．扶持标准**

（1）新设立生产性服务业企业（新设企业的主营业务和与工业、建筑业企业隶属关系确定以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为准）如利用原有工业厂房建立企业，允许保留其自有土地用途暂不变更；

（2）对新设企业当年度销售收入首次达到5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上的，分别奖励50万元、20万元、10万元；

（3）获得年度营收奖励后三年内，对上年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速超过15%的企业，每年再奖励10万元。

**3．申请材料**

（1）申报表（由诸暨市发改局提供）；

（2）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由诸暨税务局出具的首次达到营收规模的收入报表；（4）由诸暨市统计局提供的完成升规（限）证明材料。

**4．审批程序**

（1）由诸暨市发改局组织申报、审核工作；

（2）通过审核的申报对象，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由诸暨市发改局提出扶持项目核定意见并公示（内容包括扶持对象名称、项目内容、奖励金额等）；

（3）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经诸暨市政府同意，下达扶持资金并完成拨付。

**二、**关于深化“两业融合”的操作细则

**政策条款：**对当年新评为国家级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试点的区域、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8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当年新评为省级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试点的区域、企业，分别给予80万元、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1．扶持对象**

当年新列入国家级、省级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试点的企业、区域。

**2．扶持标准**

（1）对当年新评为国家级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试点的区域、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80万元奖励；

（2）对当年新评为省级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试点的区域、企业，分别给予80万元、50万元奖励。

**3．申请材料**

（1）国家或省主管部门下达的批复认定文件；

（2）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4．审批程序**

（1）由诸暨市发改局组织申报、审核工作；

（2）通过审核的申报对象，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由诸暨市发改局提出扶持项目核定意见并公示（内容包括扶持对象名称、项目内容、奖励金额等）；

（3）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经诸暨市政府同意，下达扶持资金并完成拨付。

三、关于提升检验检测服务能力的操作细则

**（一）政策条款：**对新入驻国家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业集聚区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奖励20万元运行补助。

**1．扶持对象**

在国家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业集聚区（浙江）绍兴园区内新设立并取得相关检验检测、认证资质的机构。

**2．扶持标准**

对在国家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业集聚区（浙江）绍兴园区内新设立并取得检验检测、认证资质的机构，按投入检验检测用仪器设备原值5%进行奖励，一次性给予不超过20万元运行补助。

**3．申请材料**

（1）申报表（由诸暨市市场监管局提供）；

（2）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等）复印件；

（3）资质认定证书、认证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4．审批程序**

（1）由诸暨市市场监管局组织申报、审核工作；

（2）通过审核的申报对象，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由诸暨市市场监管局提出扶持项目核定意见并公示（内容包括扶持对象名称、项目内容、奖励金额等）；

（3）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经诸暨市政府同意，下达扶持资金并完成拨付。

**（二）政策条款：**对当年新批准的国家级、省级质检中心，分别奖励50万元、20万元。

**1．扶持对象**

当年新批准的国家级、省级质检中心。

**2．扶持标准**

对当年新批准的国家级、省级质检中心，分别一次性奖励50万元、20万元。

**3．申请材料**

1. 申报表（由诸暨市市场监管部门提供）；
2. 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等）复印件；

（3）国家级、省级质检中心认定文件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4．审批程序**

（1）由诸暨市市场监管局组织申报、审核工作；

（2）通过审核的申报对象，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由诸暨市市场监管局提出扶持项目核定意见并公示（内容包括扶持对象名称、项目内容、奖励金额等）；

（3）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经诸暨市政府同意，下达扶持资金并完成拨付。

四、关于促进物流企业提档升级的操作细则

**（一）政策条款：**对车辆规模超50辆且年营收超1000万元以上的重点物流企业，予以一次性奖励10万元。

**1．扶持对象**

在诸暨市行政区域内注册设立、且纳入交通部门重点统计名录的重点物流企业。

**2．扶持标准**

对车辆规模超50辆且年营收超1000 万元以上（营收以企业年报为准）的重点物流企业，予以一次性奖励10万元。车辆规模需在一个年度内保持6个月以上且规上认定月（11、12月份）必须满足。

**3．申请材料**

（1）申报表（由诸暨市交通运输局提供）；

（2）企业营业执照、交通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3）企业营运车辆清单；

（4）企业年报盖章复印件；

（5）纳入交通部门重点统计名录的证明材料；

（6）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名的对所提供材料真 实性的承诺书。

**4．审批程序**

（1）由诸暨市交通运输局组织申报、审核工作；

（2）通过审核的申报对象，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由诸暨市交通运输局提出具体补助建议意见并公示（内容包括资 助企业名称、项目内容、资助金额等）；

（3）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经诸暨市政府同意，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并完成拨付。

**（二）政策条款：**支持重点物流企业培大育强，购置新车且办理道路运输证给予新车购置发票额6%的补助（混凝土搅拌车辆除外）；购置二手车且办理道路运输证的，给予8000元/辆的补助。

**１．扶持对象**

在诸暨市行政区域内注册设立、且纳入交通部门重点统计名录的重点物流企业。

**２．扶持标准**

（1）购置新车且办理道路运输证给予新车购置发票额6%的补助（混凝土搅拌车辆除外）；购置二手车且办理道路运输证的，给予8000元/辆的补助。

（2）已获得其他补助的，不重复补助。车辆规模需在一个年度内保持6个月以上且规上认定月（11、12月份）必须满足。

（3）补助对象为2024年1月1日及之后新购置的车辆， 以购置发票日期为准。

**３．申请材料**

（1）申报表（由诸暨市交通运输局提供）；

（2）企业营业执照、交通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3）企业营运车辆清单；

（4）企业年报盖章复印件；

（5）纳入交通部门重点统计名录的证明材料；

（6）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名的对所提供材料真 实性的承诺书。

**4．审批程序**

（1）由诸暨市交通运输局组织申报、审核工作；

（2）通过审核的申报对象，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由诸暨市交通运输局提出具体补助建议意见并公示（内容包括资 助企业名称、项目内容、资助金额等）；

（3）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经诸暨市政府同意，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并完成拨付。

**（三）政策条款：**对新评定5A、4A、3A级物流企业，分别奖励50万元、30万元、15万元。

**1．扶持对象**

新评定5A、4A、3A级的物流企业。

1. **扶持标准**
2. 对新评定5A、4A、3A级物流企业分别奖励50万元、30万元、15万元；
3. 由3A升4A、4A升5A的，补差计奖；
4. 延续认定的，不再予以奖励。
5. **申请材料**

（1）申报表（由诸暨市交通运输局提供）；

（2）新评定的5A、4A和3A级物流企业认定证书或相关文件证明材料；

（3）企业营业执照、交通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4）企业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5）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名的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的承诺书。

**4．审批程序**

（1）由诸暨市交通运输局组织申报、审核工作；

（2）通过审核的申报对象，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由诸暨市交通运输局提出具体补助建议意见并公示（内容包括资 助企业名称、项目内容、资助金额等）；

（3）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经诸暨市政府同意，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并完成拨付。

**（四）政策条款：**对国家A级物流企业且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1.5亿元、1亿元、5000万元的，分别奖励30万元、20万元、10万元。

**1．扶持对象**

国家A级物流，且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1.5亿元、1亿元、5000万元的物流企业。

**2．扶持标准**

（1）对国家A级物流企业且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1.5亿元、1亿元、5000万元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20万元、10万元；

（2）年营业收入首次由5000万元升1亿元（或1.5亿元）、1亿元升1.5亿元的，补差计奖。

**3．申请材料**

（1）申报表（由诸暨市交通运输局提供）；

（2）企业营业执照、交通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3）企业基本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4）企业年报盖章复印件；

（5）具备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6）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名的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的承诺书。

**4．审批程序**

（1）由诸暨市交通运输局组织申报、审核工作；

（2）通过审核的申报项目，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由诸暨市交通运输局提出具体补助建议意见并公示（内容包括资助企业名称、项目内容、资助金额等）；

（3）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经诸暨市政府同意，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并完成拨付。

**（五）政策条款：**对评定为省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样板县的，对其县级共同配送分拨中心营运单位分别奖励30万元、20万元、10万元。

**1．扶持对象**

评定为省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样板县的县级共同配送分拨中心营运单位。

**2．扶持标准**

（1）对评定省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样板县的，对其县级共同配送分拨中心营运单位分别奖励30万元、20万元、10万元；

（2）县级共同配送分拨中心营运单位为多家企业联合经营的，由主要负责的营运单位进行申报(具体由诸暨市交通局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一个区、县（市）申报的县级共同配送分拨中心不得超过3个，同一营运单位参与多个县级共同配送分拨中心营运的，不得重复申报；

（3）样板县星级提升，补差计奖。

**3．申请材料**

（1）申报表（由诸暨市交通运输局提供）；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共同配送分拨中心相关文件或与相关单位合作协议；

（4）浙江省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星级样板县申报资料复印件；

（5）评定为浙江省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星级样板县的证明资料；

（6）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名的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的承诺书。

**4．审批程序**

（1）由诸暨市交通运输局组织申报、审核工作；

（2）通过审核的申报项目，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由诸暨市交通运输局提出具体补助建议意见并公示（内容包括资助企业名称、项目内容、资助金额等）；

（3）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经诸暨市政府同意，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并完成拨付。

五、关于优化调整运输结构的操作细则

**（一）政策条款：**鼓励“陆改水”“散改集”，对纳入辖区港口集装箱吞吐量的内河集装箱，给予每标箱不少于100元奖励。

**1．扶持对象**

具有水路运输经营资质或港口经营资质的企业。

**2．扶持标准**

（1）对于水路运输经营资质企业，船舶运输内河集装箱（不包含空箱）进出绍兴港口（不包含港域内运输）的，纳入辖区港口集装箱吞吐量的内河集装箱，给予船舶产权所属企业每标箱100元奖励；

（2）对于具有港口经营资质的企业，船舶运输内河集装箱进出绍兴港口（不包含港域内运输的和绍兴籍水运企业运输已补贴过的集装箱），通过码头泊位装卸，纳入辖区港口集装箱吞吐量统计的内河集装箱，给予码头泊位营运企业每标箱100元奖励；

（3）每年每家企业扶持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3．申请材料**

（1）申报表（由诸暨市交通运输局提供）；

（2）企业营业执照、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港口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3）水路运输经营资质企业从事集装箱运输船舶清单及船舶登记证书、营业运输证等证照复印件；港口经营资质的企业提供每标准集装箱装卸清单（集装箱操作管理系统）或者其他相关凭证（运输计划、对账单、结算单证等）；

（4）水路运输经营资质企业每艘船舶内河集装箱运输清单（集装箱操作管理系统）或运单，申请进出绍兴市港口集装箱水路运输政策奖励情况清单；

（5）水路运输经营资质企业与货主或代理单位签订的运输合同（委托经营的增加提供船舶所有权企业与被委托经营企业之间的委托经营合同）、合同相关凭证（委托经营的提供被委托经营企业与货主或代理单位的书面委托书、运输计划、对账单、结算单证）等集装箱运输量的证明材料及运费发票（委托经营的提供被委托经营企业与货主或代理单位的运费发票）复印件；

（6）水路运输经营资质企业与绍兴市行政区域内具有集装箱经营资质的港口经营单位的结算凭证（委托经营的提供被委托经营企业与港口经营单位的结算单证）及装卸费发票（委托经营的提供被委托经营企业港口经营单位的装卸发票）复印件；

（7）具备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结论（公司财务对补贴项目单独建账、独立核算）；

（8）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名的企业提供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4．审批程序**

（1）由诸暨市交通运输局组织申报、审核工作；

（2）通过审核的申报项目，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由诸暨市交通运输局提出具体补助建议意见并公示（内容包括资助企业名称、项目内容、资助金额等）；

（3）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经诸暨市政府同意，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并完成拨付。

**（二）政策条款：**水运企业（含新开企业）新购置500总吨以上船舶，按每艘40万元给予奖励；船龄超过1年的每增加一年减少2万元（不足一年计一年）；船龄超过10年的不予奖励。

**1．扶持对象**

具有水路运输经营资质的企业。

**2．扶持标准**

（1）对船龄1年以内（基准时间为每年12月31日）每艘一次性奖励20万元，超过1年的每增加一年减少1万元（不足一年计一年），船龄超过10年的不予奖励；

（2）每条船舶只能享受一次奖励政策（以船检登记号、识别号为准），补贴不以买卖为前提，相应船舶五年内不得转让，新办企业需在属地正常经营2年以上。

**3．申请材料**

（1）申报表（由诸暨市交通运输局提供）；

（2）企业营业执照、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3）新购置船舶合同及发票复印件。新建船舶需提供与船厂签订的船舶建造合同及发票复印件；企业购买非绍兴港籍船舶的，需提供经省级部门备案的船舶交易第三方单位出具的船舶交易合同、交接文书、交易发票复印件等相关材料（交易价格超过基准价格的按基准价格计算）；

（4）船舶所有权登记、船舶检验等相关证书及营业运输证复印件（所有权登记与船舶检验证书记载的建造完工日期保持一致）；

（5）企业基本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6）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名的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的承诺书（需包含“申请奖补政策的船舶五年内不得转让”的内容）。

**4．审批程序**

（1）由诸暨市交通运输局组织申报、审核工作；

（2）通过审核的申报项目，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由诸暨市交通运输局提出具体补助建议意见并公示（内容包括资助企业名称、项目内容、资助金额等）；

（3）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经诸暨市政府同意，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并完成拨付。

**（三）政策条款：**支持航运绿色发展，船龄在15年以上、30年（含）以下内河老旧船舶的淘汰更新，参照《绍兴市内河老旧货船拆解淘汰实施细则》给予补助。

**（四）政策条款：**支持清洁能源在航运领域应用，水运企业新购置新能源船舶（客船12客位以上、货船300总吨以上），船龄1年以内（基准时间为每年12月31日），给予每艘不少于10万元的奖励。

**1．扶持对象**

具有水路运输经营资质的企业。

**2．扶持标准**

（1）对水运企业新购置新能源船舶（客船12客位以上、货船300总吨以上），船龄1年以内（基准时间为每年12月31日），给予每艘不少于10万元的奖励；

（2）每条船舶只能享受一次奖励政策（以船检登记号、识 别号为准），补贴不以买卖为前提，相应船舶五年内不得转让，新办企业需在属地正常经营2年以上。

**3．申请材料**

（1）申报表（由诸暨市交通运输局提供）；

（2）企业营业执照、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3）新购置船舶合同及发票复印件。新建船舶需提供与船厂签订的船舶建造合同及发票复印件；企业购买非绍兴港籍船舶 的，需提供经省级部门备案的船舶交易第三方单位出具的船舶交 易合同、交接文书、交易发票复印件等相关材料（交易价格超过基准价格的按基准价格计算）；

（4）船舶所有权登记、船舶检验等相关证书及营业运输证复印件（所有权登记与船舶检验证书记载的建造完工日期保持一致）；

（5）企业基本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6）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名的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的承诺书（需包含“申请奖补政策的船舶五年内不得转让”的内容）。

**4．审批程序**

（1）由诸暨市交通运输局组织申报、审核工作；

（2）通过审核的申报项目，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 由诸暨市交通运输局提出具体补助建议意见并公示（内容包括资助企业名称、项目内容、资助金额等）；

（3）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经诸暨市政府同意，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并完成拨付。

六、关于推动景区品质提升的操作细则

**（一）政策条款：**对新评定的国家5A级、4A级、3A级旅游景区，分别奖励200万元、60万元、30万元；每通过一次复核达标，分别奖励20万元、6万元、3万元。对新评定的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浙江省金3A级景区村庄，分别奖励50万元、30万元。

**1．扶持对象**

新评定和通过复核的国家5A级、4A级、3A级旅游景区；新评定的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浙江省金3A级景区村庄。

**2．扶持标准**

（1）对新评定的国家5A级、4A级、3A级旅游景区，分别奖励200万元、60万元、30万元；每通过一次复核达标，分别奖励20万元、6万元、3万元；

（2）对新评定的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浙江省金3A级景区村庄，分别奖励50万元、30万元。

**3．申请材料**

（1）申报表（由诸暨市文广旅游局提供）；

（2）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评定或复核达标文件。

**4．审批程序**

（1）由诸暨市文广旅游局组织申报、审核工作；

（2）通过审核的申报对象，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由诸暨市文广旅游局提出扶持项目核定意见并公示（内容包括扶持对象名称、项目内容、奖励金额等）；

（3）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经诸暨市政府同意，下达扶持资金并完成拨付。

**（二）政策条款：**A级旅游景区、3A级景区村庄，正常运营三年后，对游客中心、停车场、旅游厕所、标识系统等公共服务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按实际投资额(经第三方中介机构审计认定)的50%给予补助，单次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同一单位三年内不重复补助。

**1．扶持对象**

正常运营满三年的A级旅游景区、3A级景区村庄的游客中心、停车场、旅游厕所、标识系统等公共服务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2．扶持标准**

（1）对正常运营满三年的A级旅游景区、3A级景区村庄的游客中心、停车场、旅游厕所、标识系统等公共服务设施升级改造，按实际投资额（经第三方中介机构审计认定）的50%给予补助；

（2）单次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同一单位三年内不重复补助。

**3．申请材料**

（1）申报表、备案表（由诸暨市文广旅游局提供）；

（2）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项目批复文件、施工合同、施工图；

（4）项目竣工验收证明材料、项目结算审计报告；

（5）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4．审批程序**

（1）由诸暨市文广旅游局组织申报、审核工作；

（2）通过审核的申报对象，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由诸暨市文广旅游局提出扶持项目核定意见并公示（内容包括扶持对象名称、项目内容、奖励金额等）；

（3）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经诸暨市政府同意，下达扶持资金并完成拨付。

七、关于鼓励开发特色旅游产品的操作细则

**政策条款：**A级景区、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3A级景区村庄常态化接待游客的演艺活动全年演出达到100场，且每场演出时长不少于40分钟，演艺内容具有诸暨地域文化特色，经认定，补助30万元。A级景区开设夜游项目，全年营业时间不少于120天，经认定，补助30万元。

**1．扶持对象**

开设演艺活动的A级景区、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3A级景区村庄；开设夜游项目的A级景区。

**2．扶持标准**

（1）对演艺活动全年演出达到100场，且每场演出时长不少于40分钟，演艺内容具有诸暨地域文化特色，经认定，补助30万元；

（2）对夜游项目全年营业时间不少于120天，经认定，补助30万元；

（3）诸暨市文广旅游局对演艺活动和夜游项目每年抽查不少于4次，发现2次未按报备演出或开放的，取消奖补。

**3．申请材料**

（1）申报表、备案表（由诸暨市文广旅游局提供）；

（2）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演艺活动营业性或公益性演出许可证复印件；

（4）演艺活动全年演出场次、每场演出时长证明材料；

（5）景区夜间营业证明材料；

（6）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4．审批程序**

（1）由诸暨市文广旅游局组织申报、审核工作；

（2）通过审核的申报对象，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由诸暨市文广旅游局提出扶持项目核定意见并公示（内容包括扶持对象名称、项目内容、奖励金额等）；

（3）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经诸暨市政府同意，下达扶持资金并完成拨付。

八、关于支持饭店评星、创优的操作细则

**政策条款：**对新评定的五星级饭店，奖励50万元；对通过复评的五星级饭店，奖励5万元。对新评定的全国金树叶级绿色旅游饭店、省级金鼎级特色文化主题饭店、省级金桂级品质饭店，奖励20万元。

**1．扶持对象**

新评定和通过复核的五星级饭店；新评定的全国金树叶级绿色旅游饭店、省级金鼎级特色文化主题饭店、省级金桂级品质饭店。

**2．扶持标准**

（1）对新评定的五星级饭店，奖励50万元；

（2）对通过复评的五星级饭店，奖励5万元；

（3）对新评定的全国金树叶级绿色旅游饭店、省级金鼎级特色文化主题饭店、省级金桂级品质饭店，奖励20万元。

**3．申请材料**

（1）申报表（由诸暨市文广旅游局提供）；

（2）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评定或复评通过文件。

**4．审批程序**

（1）由诸暨市文广旅游局组织申报、审核工作；

（2）通过审核的申报对象，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由诸暨市文广旅游局提出扶持项目核定意见并公示（内容包括扶持对象名称、项目内容、奖励金额等）；

（3）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经诸暨市政府同意，下达扶持资金并完成拨付。

九、关于鼓励民宿创优、集聚的操作细则

**（一）政策条款：**对新评定的浙江省白金级民宿、金级民宿、银级民宿，分别奖励20万元、15万元、10万元；对新评定的浙江省文化（非遗）主题民宿，奖励5万元；对新纳入“浙韵千宿”名单的民宿，奖励2万元。

**1．扶持对象**

新评定的浙江省白金级民宿、金级民宿、银级民宿；浙江省文化（非遗）主题民宿；新纳入“浙韵千宿”名单的民宿。

**2．扶持标准**

（1）对新评定的浙江省白金级民宿、金级民宿、银级民宿，分别奖励20万元、15万元、10万元；

（2）对新评定的浙江省文化（非遗）主题民宿，奖励5万元；

（3）对新纳入“浙韵千宿”名单的民宿，奖励2万元。

**3．申请材料**

（1）申报表（由诸暨市文广旅游局提供）；

（2）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评定或入选文件；

**4．审批程序**

（1）由诸暨市文广旅游局组织申报、审核工作；

（2）通过审核的申报对象，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由诸暨市文广旅游局提出扶持项目核定意见并公示（内容包括扶持对象名称、项目内容、奖励金额等）；

（3）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经诸暨市政府同意，下达扶持资金并完成拨付。

**（二）政策条款：**一个行政村内等级民宿、文化（非遗）主题民宿、“浙韵千宿”总量达到3家及以上，一次性奖励10万元。

**1．扶持对象**

等级民宿、文化（非遗）主题民宿、“浙韵千宿”总量达到3家及以上的行政村。

**2．扶持标准**

对一个行政村内等级民宿、文化（非遗）主题民宿、“浙韵千宿”总量达到3家及以上，一次性奖励10万元。

**3．申请材料**

（1）申报表（由诸暨市文广旅游局提供）；

（2）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民宿所在地证明。

**4．审批程序**

（1）由诸暨市文广旅游局组织申报、审核工作；

（2）通过审核的申报对象，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由诸暨市文广旅游局提出扶持项目核定意见并公示（内容包括扶持对象名称、项目内容、奖励金额等）；

（3）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经诸暨市政府同意，下达扶持资金并完成拨付。

十、关于支持旅行社创强、评星的操作细则

**政策条款：**对新评定的全国百强、全省百强旅行社，分别奖励10万元、5万元。对新评定的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旅行社，分别奖励10万元、5万元、2万元。对通过复核的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旅行社，分别奖励3万元、2万元、1万元。

**1．扶持对象**

新评定的全国百强、全省百强旅行社；新评定的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旅行社；通过复核的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旅行社。

**2．扶持标准**

（1）对新评定的全国百强、全省百强旅行社，分别奖励10万元、5万元；

（2）对新评定的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旅行社，分别奖励10万元、5万元、2万元；

（3）对通过复核的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旅行社，分别奖励3万元、2万元、1万元。

**3．申请材料**

（1）申报表（由诸暨市文广旅游局提供）；

（2）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评定或复核通过文件。

**4．审批程序**

（1）由诸暨市文广旅游局组织申报、审核工作；

（2）通过审核的申报对象，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由诸暨市文广旅游局提出扶持项目核定意见并公示（内容包括扶持对象名称、项目内容、奖励金额等）；

（3）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经诸暨市政府同意，下达扶持资金并完成拨付。

十一、关于支持产业融合发展的操作细则

**政策条款：**对新评定的国家级、省级各类产业融合示范点，分别奖励经营主体50万元、30万元。

**1．扶持对象**

新评定的国家级、省级各类产业融合示范点。

**2．扶持标准**

对新评定的国家级、省级各类产业融合示范点，分别奖励经营主体50万元、30万元。

**3．申请材料**

（1）申报表（由诸暨市文广旅游局提供）；

（2）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评定文件。

**4．审批程序**

（1）由诸暨市文广旅游局组织申报、审核工作；

（2）通过审核的申报对象，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由诸暨市文广旅游局提出扶持项目核定意见并公示（内容包括扶持对象名称、项目内容、奖励金额等）；

（3）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经诸暨市政府同意，下达扶持资金并完成拨付。

十二、关于深入推进“百县千碗”工程的操作细则

**政策条款：**对新评定的“百县千碗”省级美食街区（小镇）奖励20万元；对新评定的“百县千碗”省级美食旗舰店、示范店，分别奖励10万元、3万元。（责任单位：文广旅游局）

**1．扶持对象**

新评定的“百县千碗”省级美食街区（小镇）、美食旗舰店、示范店。

**2．扶持标准**

（1）对新评定的“百县千碗”省级美食街区（小镇），奖励20万元；

（2）对新评定的“百县千碗”省级美食旗舰店、示范店，分别奖励10万元、3万元。

**3．申请材料**

（1）申报表（由诸暨市文广旅游局提供）；

（2）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评定文件。

**4．审批程序**

（1）由诸暨市文广旅游局组织申报、审核工作；

（2）通过审核的申报对象，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由诸暨市文广旅游局提出扶持项目核定意见并公示（内容包括扶持对象名称、项目内容、奖励金额等）；

（3）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经诸暨市政府同意，下达扶持资金并完成拨付。

十三、关于鼓励过夜游的操作细则

**政策条款：**对组团来我市付费游览2个及以上景区（包括A级景区、4A级及以上景区镇、3A级景区村庄、枫桥经验陈列馆）并住宿，且年游客量达到2000人次及以上的旅行社，给予20元/人次（每晚计1人次）奖励。单个旅行社每年奖励总额不超过30万元。本项奖励需经第三方中介机构审计认定。

**1．扶持对象**

除义务教育阶段研学旅行团以外，市外来诸暨过夜旅游团。

**2．扶持标准**

（1）对组团来我市付费游览2个及以上景区（包括A级景区、4A级及以上景区镇、3A级景区村庄、枫桥经验陈列馆）并住宿，且年游客量达到2000人次及以上的旅行社，给予20元/人次（每晚计1人次）奖励；

（2）单个旅行社每年奖励总额不超过30万元；

（3）付费游览标准：购买核心景区门票游览A级景区，付费体验3A景区村、4A景区镇参与性旅游项目，支付讲解服务费参观枫桥经验陈列馆和3A景区村、4A景区镇内主题场馆。

**3．申请材料**

（1）申报表、年度团队汇总表（由诸暨市文广旅游局提供）；

（2）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旅行社经营许可证、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团队行程单或确认件、付费游览发票或门票、入住登记表和住宿发票；

（4）审计报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

**4．审批程序**

（1）由诸暨市文广旅游局组织申报、审核工作；

（2）通过审核的申报对象，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由诸暨市文广旅游局提出扶持项目核定意见并公示（内容包括扶持对象名称、项目内容、奖励金额等）；

（3）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经诸暨市政府同意，下达扶持资金并完成拨付。

十四、关于支持开发研学游产品的操作细则

**政策条款：**对整体贯标、运营一年以上，研学游过夜接待量达到10万、5万人次的营地，分别最高奖励20万元、10万元，连续奖励三年。本项奖励需经第三方中介机构审计认定。

**1．扶持对象**

整体贯标、运营一年以上的研学游营地。

**2．扶持标准**

（1）对整体贯标、运营一年以上，研学游过夜接待量达到10万、5万人次的营地，分别最高奖励20万元、10万元；

（2）连续奖励三年。

**3．申请材料**

（1）申报表、年度团队汇总表（由诸暨市文广旅游局提供）；

（2）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学校与基地的团队确认件或合同、行程单（含课程安排）单、入住登记表和住宿发票；

（4）审计报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

**4．审批程序**

（1）由诸暨市文广旅游局组织申报、审核工作；

（2）通过审核的申报对象，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由诸暨市文广旅游局提出扶持项目核定意见并公示（内容包括扶持对象名称、项目内容、奖励金额等）；

（3）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经诸暨市政府同意，下达扶持资金并完成拨付。

十五、关于推进旅游人才队伍建设的操作细则

**（一）政策条款：**对新引育符合《浙江省新时代文化和旅游人才队伍建设行动计划（2024-2026年）》的旅游人才的企业，一次性奖励10万元。

**1．扶持对象**

新引育符合《浙江省新时代文化和旅游人才队伍建设行动计划（2024-2026年）》的旅游人才的企业。

**2．扶持标准**

对新引育符合《浙江省新时代文化和旅游人才队伍建设行动计划（2024-2026年）》的旅游人才的企业，一次性奖励10万元。

**3．申请材料**

（1）申报表（由诸暨市文广旅游局提供）；

（2）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

（3）人才引育相关证明。

**4．审批程序**

（1）由诸暨市文广旅游局组织申报、审核工作；

（2）通过审核的申报对象，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由诸暨市文广旅游局提出扶持项目核定意见并公示（内容包括扶持对象名称、项目内容、奖励金额等）；

（3）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经诸暨市政府同意，下达扶持资金并完成拨付。

**（二）政策条款：**对新取得(或引进)特级、高级、中级资格证的导游，分别一次性补助3万元、2万元、1万元。

**1．扶持对象**

新取得(或引进)特级、高级、中级资格证的导游。

**2．扶持标准**

（1）对新取得(或引进)特级、高级、中级资格证的导游，分别一次性补助3万元、2万元、1万元；

（2）新取得特、高、中级资格证的导游须与我市旅游企业签订劳动合同满2年，在我市连续缴纳社保满2年；

（3）新引进的特、高、中级导游须与我市旅游企业签订劳动合同满2年，在我市连续缴纳社保满6个月。

**3．申请材料**

（1）申报表（由诸暨市文广旅游局提供）；

（2）个人身份证复印件；

（3）劳动合同和社保缴纳凭证；

（4）资格证获评文件。

**4．审批程序**

（1）由诸暨市文广旅游局组织申报、审核工作；

（2）通过审核的申报对象，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由诸暨市文广旅游局提出扶持项目核定意见并公示（内容包括扶持对象名称、项目内容、奖励金额等）；

（3）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经诸暨市政府同意，下达扶持资金并完成拨付。

**（三）政策条款：**对参加国家级、省级专业技能比赛等竞赛活动获奖的单位（个人）给予分档奖励，奖励标准为：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奖励10万元、5万元、3万元；浙江省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奖励5万元、2万元、1万元。获得国家级、省级特色奖项类的，分别参照各级三等奖给予奖励。

**1．扶持对象**

参加国家级、省级专业技能比赛等竞赛活动获奖的单位和个人。

**2．扶持标准**

（1）对参加国家级、省级专业技能比赛等竞赛活动获奖的单位（个人）给予分档奖励，奖励标准为：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奖励10万元、5万元、3万元；浙江省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奖励5万元、2万元、1万元；

（2）获得国家级、省级特色奖项类的，分别参照各级三等奖给予奖励。

**3．申请材料**

（1）申报表（由诸暨市文广旅游局提供）；

（2）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

（3）个人身份证复印件；

（4）获奖文件。

**4．审批程序**

（1）由诸暨市文广旅游局组织申报、审核工作；

（2）通过审核的申报对象，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由诸暨市文广旅游局提出扶持项目核定意见并公示（内容包括扶持对象名称、项目内容、奖励金额等）；

（3）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经诸暨市政府同意，下达扶持资金并完成拨付。

十六、关于鼓励旅游“大团”及“年度直通车”的操作细则

**政策条款：**对旅行社一次性组织200人以上的大型旅游团队，住宿1夜（含）、2个正餐（含）以上并游览2个收费旅游景区（含）以上的，汽车团、火车团分别补助1万元、1.5万元。对旅行社一次性组织国内500人（含）以上的“旅游专列”旅游并停靠，且住宿1夜（含）、2个正餐（含）以上并游览2个收费旅游景区（含）以上的，华东五省一市以外、以内的客源分别补助10万元、5万元。对旅行社组织自驾游单次规模30辆（含）、100人（含）以上，住宿1夜（含）、2个正餐（含）以上并游览2个收费旅游景区（含）以上的，奖励1万元，当年累计奖励不超过5万元。对固定发班二日游及以上的年度直通车，达到30班以上、2000人以上，住宿1夜（含）、2个正餐（含）以上并游览2个收费旅游景区（含）以上的，奖励10万元。“大团”及“年度直通车”当年奖励总额不超过500万元。

**1．扶持对象**

符合条件的组织 200 人（含）以上的大型团队；组织国内500 人（含）以上的“旅游专列”来绍兴旅游；组织自驾单次规模30 辆（含）、100 人（含）以上来绍兴旅游；固定发班绍兴二日游及以上的年度直通车的旅行社。

**2．扶持标准**

（1）对同一旅行社一次性与游客签约组织 200 人（含）以上的团队来绍旅游，符合条件的汽车团、火车团分别给予 1 万元、1.5 万元的补助；

（2）对同一旅行社一次性与游客签约组织“旅游专列” 来绍旅游并停靠，符合条件的华东五省一市以外、以内客源市场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补助；

（3）对同一旅行社一次性与游客签约组织自驾游，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奖励 1 万元，当年累计奖励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4）对组织直通车，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5）如发现申报材料造假，取消当年申报资格。

（6）“大团”及“年度直通车”当年奖励总额不超过500万元。

（7）由绍兴市级财政兑现支付。

**3．申请材料**

（1）申请报告及申请表（由绍兴市文广旅游局提供）；

（2）预申报表、行程单、双方确认单、用餐发票、游客名单、旅游地住宿发票、用房表、景区门票发票、车辆信息、电子保险单、异地游客招徕证明、来回程动车票、车辆车牌号和游客清单、旅游专列申请及批准材料、直通车协议等；

（3）其他需要提供材料。

**4．审批程序**

（1）旅游“大团”及“年度直通车”申报单位先进行预申报、提交相关材料，经绍兴市旅行社协会初审后，报绍兴市文广旅游局，并在绍兴市文广旅游局网站或相关旅行社群进行公告；

（2）出团后，申报单位提交相关材料经第三方机构审计并公示；

（3）公示无异议的，拨付相关资金。

十七、关于扶持文创旅游商品开发的操作细则

**政策条款：**对在国家级、省级、绍兴市级文创旅游商品大赛获金奖的企业或个人，分别奖励10万元、5万元、2万元。逐级获奖的，给予差额奖励。

**1．扶持对象**

经组织在中国旅游商品大赛、浙江省“浙派好礼”特色旅游商品（文创产品）大赛、绍兴市旅游商品大赛获金奖的企业或个人。

**2．扶持标准**

（1）对在中国旅游商品大赛获金奖的企业或个人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2）对在浙江省“浙派好礼”特色旅游商品（文创产品）大赛获金奖的企业或个人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3）对在绍兴市旅游商品大赛获金奖的企业或个人一次性奖励 2 万元；

（4）由绍兴市级财政兑现支付。

**3．申请材料**

（1）申请报告及申请表（由绍兴市文广旅游局提供）；

（2）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

（3）获奖文件、证书相关证明材料；

（4）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4．审批程序**

（1）相关单位提交申报表、相关材料，报绍兴市文广旅游局审核并公示；

（2）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拨付相关资金。

1. 关于加大体育产业项目投资与行业主体培育力度的操作细则

**（一）政策条款：**对审计投入500万元以上的绍兴市场馆经营与健身服务类、运动休闲类、产业创新类、体育奖励类项目（无投入要求），最高补助不超过100万元。

**1．扶持对象**

在诸暨市内从事体育相关工作的单位，会计核算规范，财务状况良好。

**2．扶持标准**

1. 对审计投入500万元以上的诸暨市场馆经营与健身服务类、运动休闲类、产业创新类、体育奖励类项目（无投入要求），最高补助不超过100万元；

（2）由绍兴市级财政兑现支付。

**3．申请材料**

（1）绍兴市体育产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申报表（由绍兴市体育局提供）；

（2）项目完成专项审计报告；

（3）项目相关佐证材料。

**4．审批程序**

（1）由诸暨市教育体育局组织申报、审核，绍兴市体育局复核；

（2）确定扶持项目名单；

（3）公示期满无异议后，下达扶持资金。

**（二）政策条款：**对年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上的主营体育企业、体育社团及体育俱乐部，给予当年营业收入5%，最高不超过20万元的补助。

**1． 扶持对象**

在诸暨市内从事体育相关工作的单位，会计核算规范，财务状况良好。

**2．扶持标准**

（1）对年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上的主营体育企业、体育社团及体育俱乐部，补助当年体育服务类营业收入的5%，最高不超过20万元；

（2）由绍兴市级财政兑现支付。

**3．申请材料**

（1）绍兴市体育产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申报表（由绍兴市体育局提供）；

（2）企业年营业收入专项审计报告（须出具体育服务类营收金额）；

（3）项目相关佐证材料。

**4．审批程序**

（1）由诸暨市教育体育局组织申报、审核，绍兴市体育局复核；

（2）确定扶持项目名单；

（3）公示期满无异议后，下达扶持资金。

**（三）政策条款：**新评为省级运动休闲旅游示范基地、精品线路和优秀项目的单位，分别奖励20 万元、10 万元、5万元。

**1．扶持对象**

在诸暨市内从事体育相关工作的单位，会计核算规范，财务状况良好。

**2. 扶持标准**

（1）被新评为省级运动休闲旅游示范基地、精品线路和优秀项目的单位，分别一次性奖励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

（2）由绍兴市级财政兑现支付。

**3．申请材料**

（1）绍兴市体育产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申报表；

（2）项目认定文件。

**4．审批程序**

（1）由诸暨市教育体育局组织申报、审核，绍兴市体育局复核；

（2）确定扶持项目名单；

（3）公示期满无异议后，下达扶持资金。

十九、关于推广举办大体育赛事的操作细则

**（一）政策条款：**入围 20 大体育品牌赛事，一类、二类、三类分别给予不超过 8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补助，向民营企业和社会力量自主举办体育赛事补助倾斜。主办省级及以上体育赛事活动，给予实际总投入10%以内，不超过20 万元的补助。获评绍兴市优秀乡村体育赛事活动的，给予5 万元补助。

**1．扶持对象**

在诸暨市内从事体育相关工作的单位，会计核算规范，财务状况良好。

**2．扶持标准**

（1）根据评审对入围20大体育品牌赛事，一类、二类、三类分别给予不超过80万、50万、30万元补助，向民营企业和社会力量自主举办体育赛事补助倾斜（参考同类同投入比例上浮10%补助，不超过上限）。扶持金额不超过赛事审计总投入的30%，赛事投入不低于20万元。主办（承办或执行运营）省级及以上体育赛事活动，给予审计总投入10%以内的补助，最高不超过20万元，赛事投入不低于10万元。获评绍兴市优秀乡村体育赛事活动的给予5万元补助；

（2）由绍兴市级财政兑现支付。

**3．申请材料**

（1）绍兴市体育产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申报表（由绍兴市体育局提供）；

（2）赛事投入专项审计报告；

（3）品牌赛事、优秀乡村体育赛事认定文件；

（4）赛事相关佐证材料。

**4．审批程序**

（1）由诸暨市教育体育局组织申报、审核，绍兴市体育局复核；

（2）确定扶持项目名单；

（3）公示期满无异议后，下达扶持资金。

**（二）政策条款：**对体育产业发展、城市形象提升起重大作用的体育产业节庆、体育展会、体育论坛等活动，给予实际总费用 10%以内，不超过 30 万元补助。各区、县（市）体育企业参加省级及以上体育会展，给予展位费金额50%补助。

**1．扶持对象**

在诸暨市内从事体育相关工作的单位，会计核算规范，财务状况良好。

**2．扶持标准**

（1）举办体育产业节庆、体育展会、体育论坛等活动，给予实际总费用10%以内，最高不超过30万元的补助。各区、县（市）体育企业参加省级及以上体育相关会展，给予展位费金额50%的补助；

（2）由绍兴市级财政兑现支付。

**3．申请材料**

（1）绍兴市体育产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申报表（由绍兴市体育局提供）；

（2）活动专项审计报告；

（3）展位费发票及合同；

（4）相关佐证材料。

**4．审批程序**

（1）由诸暨市教育体育局组织申报、审核，绍兴市体育局复核；

（2）确定扶持项目名单；

（3）公示期满无异议后，下达扶持资金。

二十、关于支持篮球产业高水平发展的操作细则

**（一）政策条款：**俱乐部引进优秀运动员苗子，并经绍兴市体育局认定的，当年度给予5万元-10万元/人的补助。

**1．扶持对象**

工商登记注册在诸暨并从事体育相关工作的单位，且会计核算规范，财务状况良好。

**2．扶持标准**

对俱乐部引进优秀运动员苗子，并经绍兴市体育局认定的，当年度给予5万元-10万元/人的补助。

**3．申请材料**

（1）申报表（由诸暨市教体局提供）；

（2）绍兴市体育局当年度人才引进认定相关佐证材料；

（3）扶持对象相关证照（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4．审批程序**

（1）由诸暨市教体局组织申报、审核工作；

（2）通过审核的申报对象，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由诸暨市教体局提出扶持项目核定意见并公示（内容包括扶持对象名称、项目内容、扶持金额等）；

（3）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经诸暨市政府同意，下达扶持资金并完成拨付。

**（二）政策条款：**全职引进高水平篮球教练员（具体指在省青年队、CBA职业俱乐部青年队或成年队，且执教两年及以上）来我市执教，给予30万元/年的补助。

**1．扶持对象**

工商登记注册在诸暨并从事体育相关工作的单位，且会计核算规范，财务状况良好。

**２．扶持标准**

对全职引进高水平篮球教练员（具体指在省青年队、CBA职业俱乐部青年队或成年队，且执教两年及以上）来我市执教，给予30万元/年的补助。

**3．申请材料**

（1）申报表（由诸暨市教体局提供）；

（2）教练员资格认定等相关佐证材料；

（3）扶持对象相关证照（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4．审批程序**

（1）由诸暨市教体局组织申报、审核工作；

（2）通过审核的申报对象，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由诸暨市教体局提出扶持项目核定意见并公示（内容包括扶持对象名称、项目内容、扶持金额等）；

（3）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经诸暨市政府同意，下达扶持资金并完成拨付。

**（三）政策条款：**对新获得国际级、国家一级篮球裁判等级资格者，分别奖励5万元、3万元。

**1．扶持对象**

新获得国际级、国家一级篮球裁判等级资格者。

**２.扶持标准**

对新获得国际级、国家一级篮球裁判等级资格者，分别奖励5万元、3万元。

**3．申请材料**

（1）申报表（由诸暨市教体局提供）；

（2）篮球裁判员资格认定等相关佐证材料；

（3）扶持对象账户资料。

**4．审批程序**

（1）由诸暨市教体局组织申报、审核工作；

（2）通过审核的申报对象，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由诸暨市教体局提出扶持项目核定意见并公示（内容包括扶持对象名称、项目内容、扶持金额等）；

（3）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经诸暨市政府同意，下达扶持资金并完成拨付。

**（四）政策条款：**举办全国级（10个及以上省级代表队参赛）篮球赛事、省级（6个及以上地级市代表队参赛）篮球赛事，在省市奖补基础上，当年度分别给予40万元、30万元的补助；举办诸暨市级乡村篮球联赛，当年度给予20万元的补助，补助金额不超过赛事审计总投入的20%。

**1．扶持对象**

工商登记注册在诸暨并从事体育相关工作的单位，且会计核算规范，财务状况良好。

**２.扶持标准**

（1）对举办全国级（10个及以上省级代表队参赛）篮球赛事、省级（6个及以上地级市代表队参赛）篮球赛事，在省市奖补基础上，当年度分别给予40万元、30万元的补助；

（2）对举办诸暨市级乡村篮球联赛，当年度给予20万元的补助；

（3）补助金额不超过赛事审计总投入的20%。

**3．申请材料**

（1）申报表（由诸暨市教体局提供）；

（2）赛事投入专项审计报告（由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

（3）当年度赛事认定相关佐证材料；

（4）扶持对象相关证照（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4．审批程序**

（1）由诸暨市教体局组织申报、审核工作；

（2）赛事观察员实地考察赛事；

（3）通过审核的申报对象，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由诸暨市教体局提出扶持项目核定意见并公示（内容包括扶持对象名称、项目内容、扶持金额等）；

（4）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经诸暨市政府同意，下达扶持资金并完成拨付。

**（五）政策条款：**代表诸暨市参加浙江省青少年锦标赛、中学生联赛总决赛获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当年度分别奖励10万元、5万元、3万元。

**1．扶持对象**

工商登记注册在诸暨并从事体育相关工作的单位，且会计核算规范，财务状况良好。

**２.扶持标准**

对代表诸暨市参加浙江省青少年锦标赛、中学生联赛总决赛获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的组织单位，当年度分别奖励10万元、5万元、3万元。

**3．申请材料**

（1）申报表（由诸暨市教体局提供）；

（2）当年度赛事获奖等相关佐证材料；

（3）扶持对象相关证照（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4．审批程序**

（1）由诸暨市教体局组织申报、审核工作；

（2）通过审核的申报对象，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由诸暨市教体局提出扶持项目核定意见并公示（内容包括扶持对象名称、项目内容、扶持金额等）；

（3）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经诸暨市政府同意，下达扶持资金并完成拨付。

二十一、关于加大体育产业示范创建奖励的操作细则

**政策条款：**对新创建成（复评通过）的国家级体育产业示范基地、示范单位、示范项目、省级运动休闲小镇（运动休闲基地）的单位，在省市奖补基础上当年度各给予50万元的奖励。对新评为省级体育服务业示范企业、体育用品制造业示范企业的单位，在省市奖补基础上当年度各给予20万元的奖励。对新评为省级运动休闲旅游示范基地、精品线路和优秀项目的单位，在省市奖补基础上当年度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和5万元的奖励。以上三类奖项，同一种类奖项同年度就高不就低，不重复。

**1．扶持对象**

工商登记注册在诸暨并从事体育相关工作的单位，且会计核算规范，财务状况良好。

**2．扶持标准**

（1）对新创建成（复评通过）的国家级体育产业示范基地、示范单位、示范项目和省级运动休闲小镇（运动休闲基地）的单位，在省市奖补基础上当年度各给予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对新被评为省级体育服务业示范企业、体育用品制造业示范企业的单位，在省市奖补基础上当年度各给予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3）对新被评为省级运动休闲旅游示范基地、精品线路和优秀项目的单位，在省市奖补基础上当年度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和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4）以上三类奖项，同一种类奖项同年度就高不就低，且不重复享受。

**3．申请材料**

（1）申报表（由诸暨市教体局提供）；

（2）省体育局提供的项目认定文件；

（3）扶持对象相关证照（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4．审批程序**

（1）由诸暨市教体局组织申报、审核工作；

（2）通过审核的申报对象，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由诸暨市教体局提出扶持项目核定意见并公示（内容包括扶持对象名称、项目内容、扶持金额等）；

（3）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经诸暨市政府同意，下达扶持资金并完成拨付。

二十二、关于加大体育赛事举办（承办）奖励补助的操作细则

**政策条款：**经体育主管部门批准引进，由体育协会或企业（含民办非企业组织）经费自筹承办的大型赛事活动,在省市奖补基础上，对国际单项赛事、全国单项赛事、省级单项赛事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15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同一赛事同年度补助就高不就低，不重复。扶持金额不超过赛事审计总投入的10%。

**1．扶持对象**

工商登记注册在诸暨的体育总会下属协会或企业（含民办非企业组织），且会计核算规范，财务状况良好。

**2．扶持标准**

（1）对经体育主管部门批准引进，由体育总会下属协会或企业（含民办非企业组织）经费自筹承办的大型赛事活动,在省市奖补基础上，对国际单项赛事、全国单项赛事、省级单项赛事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15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2）同一赛事同年度补助就高不就低，不重复；

（3）扶持金额不超过赛事审计总投入的10%。

**3．申请材料**

（1）申报表（由诸暨市教体局提供）；

（2）赛事投入专项审计报告（由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

（3）赛事相关佐证材料；

（4）扶持对象相关证照（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4．审批程序**

（1）由诸暨市教体局组织申报、审核工作；

（2）赛事观察员实地考察赛事；

（3）通过审核的申报对象，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由诸暨市教体局提出扶持项目核定意见并公示（内容包括扶持对象名称、项目内容、扶持金额等）；

（4）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经诸暨市政府同意，下达扶持资金并完成拨付。

二十三、关于激励体育行业主体培大育强奖励的操作细则

**政策条款：**对体育服务类年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上的主营体育企业、体育社团及体育俱乐部，在省市奖补基础上，给予当年营业收入5%的补助，最高不超过15万元。

**1．扶持对象**

工商登记注册在诸暨并从事体育相关工作的单位，且会计核算规范，财务状况良好。

**2．扶持标准**

（1）对体育服务类年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上的主营体育企业、体育社团及体育俱乐部（体育类营业收入占比超过50%，服务项目须为体育健身服务范畴），给予当年营业收入5%的补助；

（2）奖励最高不超过15万元。

**3．申请材料**

（1）申报表（由诸暨市教体局提供）；

（2）近两年营收审计报告（由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需列支体育服务类营收金额）；

（3）扶持对象相关证照（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4．审批程序**

（1）由诸暨市教体局组织申报、审核工作；

（2）通过审核的申报对象，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由诸暨市教体局提出扶持项目核定意见并公示（内容包括扶持对象名称、项目内容、扶持金额等）；

（3）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经诸暨市政府同意，下达扶持资金并完成拨付。

二十四、关于提优物业、安保服务品质的操作细则

**（一）政策条款：**对被评定为AAA级、AA级信用等级的物业服务企业，分别奖励6万元、3万元。对被评选为国家级、省级“美好家园”项目的物业服务企业，每个项目分别奖励10万元、5万元。

**1．扶持对象**

（1）对当年度被评定为省级AAA级、AA级信用等级的物业服务企业；

（2）对当年在管项目被评选为国家级、省级“美好家园”项目的物业服务企业。

**2．扶持标准**

（1）对被评定为AAA级、AA级信用等级的物业服务企业，分别奖励6万元、3万元；

（2）对在管项目被评选为国家级、省级“美好家园”项目的物业服务企业，每个项目分别奖励10万元、5万元；

（3）由绍兴市级财政兑现支付。

**3．申请材料**

（1）申请表（由绍兴市建设局提供）；

（2）国家或省、市主管部门下达的认定文件；

（3）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4．审批程序**

（1）由诸暨市建设局组织申报，绍兴市建设局复核；

（2）确定扶持项目名单；

（3）公示期满无异议后，下达扶持资金。

**（二）政策条款：**对获得省级优秀会员单位、信用等级A级的安保服务企业，分别奖励5万元、3万元。

**1．扶持对象**

获得省级优秀会员单位、信用等级A级的安保服务企业

**2．扶持标准**

对获得省级优秀会员单位、信用等级A级的安保服务企业，分别奖励5万元、3万元。

**3．申请材料**

（1）申报表（由诸暨市公安局提供）；

（2）资格证书（省协会颁发的全省优秀会员单位证书、全省保安服务行业信用等级A级）复印件；

（3）扶持对象相关证照（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4．审批程序**

（1）由诸暨市公安局组织申报、审核工作；

（2）通过审核的申报对象，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由诸暨市公安局提出扶持项目核定意见并公示（内容包括扶持对象名称、项目内容、扶持金额等）；

（3）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经诸暨市政府同意，下达扶持资金并完成拨付。

二十五、关于鼓励发展电商直播的操作细则

**政策条款：**对获得知名直播平台授牌或经评定的直播基地，办公使用面积超过1000平方米，直播间数量10间以上，年直播场次超过3000次的，奖励20万元。

**1．扶持对象**

直播电子商务基地。

**2．扶持标准**

对获得知名直播平台授牌或经评定的直播基地，办公使用面积超过1000平方米，直播间数量10间以上，年直播场次超过3000次的，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

**3．申请材料**

（1）申报表（由诸暨市商务局提供）；

（2）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直播基地影像（照片）文字资料、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4）阿里（含淘宝、天猫、阿里巴巴本地生活等）、京东、抖音、快手、拼多多、蘑菇街等主流平台授牌认证的证明材料或经市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评定的直播基地荣誉称号证明文件；

（5）年直播带货场次相关材料（直播场次统计表、后台截图、账号、IP地址、主播带货额等直播记录佐证材料）；

（6）主播签约合同及拥有粉丝数证明资料。

**4．审批程序**

（1）由诸暨市商务局负责组织属地企业申报、审核工作；

（2）通过审核的申报企业，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由诸暨市商务局提出资助项目核定意见并公示（内容包括资助企业名称、项目内容、资助金额等）；

（3）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经诸暨市政府同意，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并完成拨付。

二十六、关于鼓励电子商务示范创建的操作细则

**政策条款：**对新获得国家级、省级电子商务荣誉称号的企业（包括电子商务产业示范基地、直播电商基地、新零售示范企业等），分别奖励10万元、5万元（单个企业每年最多奖励1次）。对新评为省级示范类电商直播式“共富工坊”的运营主体，奖励10万元。

**1．扶持对象**

电子商务企业（基地）和电商直播式“共富工坊”的运营主体。

**2．扶持标准**

1. 对获得国家级、省级电子商务荣誉称号的企业（包括电子商务产业示范基地、直播电商基地、新零售示范企业等），分别奖励10万元、5万元（单个企业每年最多补助1次）；

（2）对新评为省级示范类电商直播式“共富工坊”的运营主体，奖励10万元。

**3．申请材料**

（1）申报表（由诸暨市商务局提供）；

（2）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相关荣誉称号证明。

**4．审批程序**

（1）由诸暨市商务局组织申报、审核工作；

（2）通过审核的申报企业，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由诸暨市商务局提出资助项目核定意见并公示（内容包括资助企业名称、项目内容、资助金额等）；

（3）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经诸暨市政府同意，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并完成拨付。

二十七、关于推动展会规模化发展的操作细则

**（一）政策条款：**对展期不少于3天、标准展位数大于300个或面积大于5000平方米的产业展会，按标准展位数及展览面积对展会主办方给予120万元、90万元、70万元、50万元的分档奖励。

**1．扶持对象**

在专业展馆举办产业展会的主办方或承办方企业。

**2．扶持标准**

（1）产业展会是指在我市专业展馆举办并经商务部门备案,展期不少于三天、标准展位数大于300个或面积大于5000平方米，针对专业采购商、参展商的市场化贸易类展会（不包括以个体消费为主的商品展销及人才交流、图片展览等项目）；

（2）对产业展会主办方予以分档奖励：标准展位数为300至499个或面积超过5000平方米的，奖励50万元；标准展位数为500至699个或面积超过9000平方米的，奖励70万元；标准展位数为700至999个或面积超过12000平方米的，奖励90万元；标准展位数达到1000个或面积超过20000平方米的，奖励120万元。

**3．申请材料**

（1）项目申请报告并附展会实施方案（包括招展、招商、知识产权保护、展会配套活动、消防安全和卫生防疫等方案、展会平面图、参展商名录、公安大型活动安全许可）及展会总结；

（2）申报表（由诸暨市商务局提供）；

（3）项目备案表；

（4）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等）；

（5）专项审计报告（含展会支出明细及证明材料）；

（6）场馆租赁合同。

**4．审批程序**

（1）由诸暨市商务局组织申报、审核工作；

（2）通过审核的申报企业，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由诸暨市商务局提出资助项目核定意见并公示（内容包括资助企业名称、项目内容、资助金额等）；

（3）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经诸暨市政府同意，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并完成拨付。

**（二）政策条款：**对“229”产业集群有关题材的展会，在分档奖励标准基础上提高30%予以奖励。

**1．扶持对象**

在专业展馆举办“229”产业专业展会的主办方企业。“229”产业是指珍珠、袜业2张产业“金名片”，智能视觉、航空航天2条产业链，高端装备等9大产业集群。

**2．扶持标准**

（1）产业展会是指在我市专业展馆举办并经商务部门备案，展期不少于三天、标准展位数大于300个或面积大于5000平方米，针对专业采购商、参展商的市场化贸易类展会（不包括以个体消费为主的商品展销及人才交流、图片展览等项目）；

（2）对产业展会主办方予以分档奖励：标准展位数为300至499个或面积超过5000平方米的，奖励50万元；标准展位数为500至699个或面积超过9000平方米的，奖励70万元；标准展位数为700至999个或面积超过12000平方米的，奖励90万元；标准展位数达到1000个或面积超过20000平方米的，奖励120万元；

（3）对“229”产业集群有关题材的展会，在分档奖励标准基础上提高30%予以奖励。

**3．申请材料**

（1）项目申请报告并附展会实施方案（包括战略新兴产业招展、招商、知识产权保护、展会配套活动、消防安全和卫生防疫等方案、展会平面图、参展商名录、公安大型活动安全许可）及展会总结；

（2）申报表（由诸暨市商务局提供）；

（3）项目备案表；

（4）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等）；

（5）专项审计报告（含展会支出明细及证明材料）；

（6）场馆租赁合同。

**4．审批程序**

（1）由诸暨市商务局组织申报、审核工作；

（2）通过审核的申报企业，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由诸暨市商务局提出资助项目核定意见并公示（内容包括资助企业名称、项目内容、资助金额等）；

（3）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经诸暨市政府同意，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并完成拨付。

**（三）政策条款：**对境外参展商不少于3个国家（地区）且国际展位或面积占总展位数或总面积20%以上的国际性展会，在分档奖励标准基础上提高20%予以奖励。

**1．扶持对象**

在专业展馆举办境外参展商不少于3个国家（地区）且国际展位或面积占总展位数或总面积20%以上的国际性产业展会的主办方企业。

**2．扶持标准**

（1）产业展会是指在我市专业展馆举办并经商务部门备案，展期不少于三天、标准展位数大于300个或面积大于5000平方米，针对专业采购商、参展商的市场化贸易类展会（不包括以个体消费为主的商品展销及人才交流、图片展览等项目）；

（2）对产业展会主办方予以分档奖励：标准展位数为300至499个或面积超过5000平方米的，奖励50万元；标准展位数为500至699个或面积超过9000平方米的，奖励70万元；标准展位数为700至999个或面积超过12000平方米的，奖励90万元；标准展位数达到1000个或面积超过20000平方米的，奖励120万元；

（3）境外参展商不少于3个国家（地区）且国际展位或面积占总展位数或总面积20%以上的国际性展会，在分档奖励标准基础上，提高20%予以奖励。

**3．申请材料**

（1）项目申请报告并附展会实施方案（包括国际性展会招展、招商、知识产权保护、展会配套活动、消防安全和卫生防疫等方案、展会平面图、参展商名录、公安大型活动安全许可）及展会总结；

（2）申报表（由诸暨市商务局提供）；

（3）项目备案表；

（4）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等）；

（5）专项审计报告（含展会支出明细及证明材料）；

（6）场馆租赁合同。

**4．审批程序**

（1）由诸暨市商务局组织申报、审核工作；

（2）通过审核的申报企业，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由诸暨市商务局提出资助项目核定意见并公示（内容包括资助企业名称、项目内容、资助金额等）；

（3）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经诸暨市政府同意，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并完成拨付。

（二十八）积极引培知名会展项目的操作细则

**（一）政策条款：**对引进的、在市外已成功举办3届以上的国际性、全国性展会，首届标准展位数达到400个以上，在第二十七项政策条款基础上，给予主办方20万元奖励；对连续举办、展位数不少于首届的展会，按每届增加奖励5万元，最高不超过30万元。

**1．扶持对象**

在专业展馆举办引进的、在市外已成功举办3届以上的国际性、全国性展会，首届标准展位数达到400个以上产业展会的主办方企业或承办方企业。

**2．扶持标准**

（1）产业展会是指在我市专业展馆举办并经商务部门备案,展期不少于三天、标准展位数大于300个或面积大于5000平方米，针对专业采购商、参展商的市场化贸易类展会（不包括以个体消费为主的商品展销及人才交流、图片展览等项目）；

（2）对引进的、在市外已成功举办3届以上的国际性、全国性展会，首届标准展位数达到400个以上，在第二十七项政策条款基础上给予主办方20万元奖励。连续在市内举办，展位数不少于首届的展会，每届增加奖励5万元，最高不超过30万元。（在我市专业展馆再次举办奖励25万，第三届奖励30万，每个展会奖励最多不超过三届）。

**3．申请材料**

（1）项目申请报告并附展会实施方案（包括招展、招商、知识产权保护、展会配套活动、消防安全和卫生防疫等方案、展会平面图、参展商名录、公安大型活动安全许可）及展会总结（包括在市外已成功举办3届以上的国际性、全国性展会证明材料、上届展会展位数或面积材料）；

（2）申报表（由诸暨市商务局提供）；

（3）项目备案表；

（4）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等）；

（5）专项审计报告（含展会支出明细及证明材料）；

（6）场馆租赁合同。

**4．审批程序**

（1）由诸暨市商务局组织申报、审核工作；

（2）通过审核的申报企业，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由诸暨市商务局提出资助项目核定意见并公示（内容包括资助企业名称、项目内容、资助金额等）；

（3）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经诸暨市政府同意，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并完成拨付。

**（二）政策条款：**对会展企业举办展会、当年度展会营业额达到800万元的，奖励30万元；在此基础上，展会营业额每增加500万元，奖励15万元，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1．扶持对象**

在专业展馆举办产业展会的企业。

**2．扶持标准**

（1）产业展会是指在我市专业展馆举办并经商务部门备案，展期不少于三天、标准展位数大于300个或面积大于5000平方米，针对专业采购商、参展商的市场化贸易类展会（不包括以个体消费为主的商品展销及人才交流、图片展览等项目）；

（2）在我市专业展馆举办产业展会、当年度展会营业额达到8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30万元。在此基础上，展会营业额每增加500万元，再奖励15万元。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3．申请材料**

（1）项目申请报告并附展会实施方案（包括招展、招商、知识产权保护、展会配套活动、消防安全和卫生防疫等方案、展会平面图、参展商名录、公安大型活动安全许可）及展会总结；

（2）申报表（由诸暨市商务局提供）；

（3）项目备案表；

（4）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等）；

（5）专项审计报告（含当年度展会营业额证明材料）；

（6）场馆租赁合同。

**4．审批程序**

（1）由诸暨市商务局组织申报、审核工作；

（2）通过审核的申报企业，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由诸暨市商务局提出资助项目核定意见并公示（内容包括资助企业名称、项目内容、资助金额等）；

（3）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经诸暨市政府同意，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并完成拨付。

**（三）政策条款：**对新获得UFI认证的展会、展会机构及场馆，奖励30万元。

**1．扶持对象**

新获得全球展览业协会（UFI）认证的企业、展会机构、会展场馆。

**2．扶持标准**

对新获得全球展览业协会（UFI）认证的展会、展会机构及场馆，一次性奖励30万元。

**3．申请材料**

（1）项目申请报告；

（2）申报表（由诸暨市商务局提供）；

（3）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

（4）UFI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4．审批程序**

（1）由诸暨市商务局组织申报、审核工作；

（2）通过审核的申报企业，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由诸暨市商务局提出资助项目核定意见并公示（内容包括资助企业名称、项目内容、资助金额等）；

（3）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经诸暨市政府同意，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并完成拨付。

**（四）政策条款：**场馆企业当年度承办5000平方米及以上的展会达到5场以上，每增加1场奖励10万元，单个场馆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1．扶持对象**

当年度承办5000平方米及以上的展会达到5场以上的场馆企业。

**2．扶持标准**

场馆企业当年度承办5000平方米及以上的产业展会达5场（含）以上，每增加1场给予10万元奖励，单个场馆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3．申请材料**

（1）项目申请报告并附展会总结（含各展会的介绍、平面图及摊位数或面积证明、公安大型活动安全许可）；

（2）申报表（由诸暨市商务局提供）；

（3）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等）；

（4）场馆租赁合同；

（5）专项审计报告（含展会场次明细及财务证明材料）。

**4．审批程序**

（1）由诸暨市商务局组织申报、审核工作；

（2）通过审核的申报企业，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由诸暨市商务局提出资助项目核定意见并公示（内容包括资助企业名称、项目内容、资助金额等）；

（3）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经诸暨市政府同意，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并完成拨付。

（二十九）关于支持会展业宣传推介和引培人才的操作细则

**政策条款：**对经认定，由会展相关行业商协会或重点会展企业在境内外开展的公益性会展业宣传推广、招商推介和市场开拓活动，给予最高不超过25万元奖励。

**1．扶持对象**

开展的公益性会展业宣传推广、招商推介和市场开拓活动的会展相关行业商协会或会展企业。

**2．扶持标准**

（1）对经绍兴市商务局同意备案的，由会展相关行业商协会或会展企业组织绍兴会展企业抱团参加在境内外开展的公益性会展业宣传推广、招商推介和市场开拓活动中的展品运输、集体特装、公共展位、广告宣传、场地和设备租赁等费用，每场活动给予最高不超过25万元奖励；

（2）由绍兴市级财政兑现支付。

**3．申请材料**

（1）会展业宣传推广、招商推介、市场开拓、线上推广项

目需提供相关展品运输、特装、公共摊位、宣传广告、场地租赁、仪器设备租赁、人员交通等费用的合同和支出凭证等材料；

（2）项目申请表；

（3）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等）；

（4）专项审计报告（含财务证明材料）。

**4．审批程序**

（1）由诸暨市商务局组织申报、审核，绍兴市商务局复核；

（2）确定扶持项目名单；

（3）公示期满无异议后，下达扶持资金。

**（二）政策条款：**对会展单位组织中高级管理人员，参加注册会展经理（CEM）、注册国际会议经理（CIEP）等高端会展人才培训课程并新获得相关资格认证，按培训费的60%给予奖励，同一企业年度支持培训资金不超过5万元。

**1．扶持对象**

有高级管理人员参加注册会展经理（CEM）、注册国际会议经理（CIEP）等高端会展人才培训课程并新获得相关资格认证的企业。

**2．扶持标准**

（1）对在会展单位工作三年及以上且职级为部门经理（主管或同等级别）及以上的会展单位中高级管理人员，参加注册会展经理（CEM）、注册国际会议经理（CIEP）等高端会展人才培训课程并新获得相关资格认证，按培训费的60%给予奖励，同一企业年度支持培训资金不超过5万元。

（2）由绍兴市级财政兑现支付。

**3．申请材料**

（1）项目申请表；

（2）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

（3）注册会展经理（CEM）、注册国际会议经理（CIEP）

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4）企业中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文件以及社保缴纳证明。

**4．审批程序**

（1）由诸暨市商务局组织申报、审核，绍兴市商务局复核；

（2）确定扶持项目名单；

（3）公示期满无异议后，下达扶持资金。

三十、关于招引集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操作细则

**（一）政策条款：**对帮助引进海内外知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产业园运营主体、服务机构，在引进机构运营满1年后，奖励2万元—10万元。

**1．扶持对象**

帮助引进海内外知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引进机构在绍运营满1年）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运营单位、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或在人力社保部门备案的中介机构。

知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至少应符合下列一项条件：

（1）近3年曾入选美国《财富》杂志评选的世界500强企业；

（2）近3年曾入选中国企业联合会和中国企业家协会联合评选的中国500强企业；

（3）近3年曾入选全国工商联发布的中国民营企业500强企业；

（4）近3年曾入选HRoot全球人力资源服务机构50强榜单；

（5）近3年曾入选HRoot大中华区人力资源服务品牌100强榜单；

（6）近3年曾入选省人社厅发布的《浙江省人力资源发展白皮书》经济效益100强或10强榜单；

（7）入选省人社厅发布的《浙江省优先引进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推荐名录》的企业。

**2．扶持标准**

（1）运营单位、中介机构帮助引进人力资源总部企业的，奖励基数为5万元，此外再按照引进机构在绍第一年“人力资源服务”编码营业收入（不包括代收代付部分）的1%给予奖励；

（2）引进人力资源分支机构的，奖励基数为2万元，此外再按照引进机构在绍第一年“人力资源服务”编码营业收入（不包括代收代付部分）的1%给予奖励；

（3）每个机构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10万元。

**3．申请材料**

（1）《绍兴市引进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奖励申请表》（由诸暨市人力社保局提供）；

（2）运营单位、中介机构营业执照（经办机构自行从系统调取）；

（3）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线下办理时提供）；

（4）申请单位与被引进机构签署的引进证明材料复印件；

（5）引进机构上一年度“人力资源服务”编码营业收入（不包括代收代付部分）佐证材料。

**4．审批程序**

（1）由诸暨市人力社保局组织申报、审核工作；

（2）通过审核的申报企业，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由诸暨市人力社保局提出资助项目核定意见并公示（内容包括资助企业名称、项目内容、资助金额等）；

（3）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经诸暨市政府同意，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并完成拨付。

**（二）政策条款：**对入驻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服务机构免除房租。根据入驻协议开展相关房租免除工作。

**（三）政策条款：**对未入驻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服务机构，按企业规模、业绩给予连续三年定额房租补贴，补贴标准分2万元/年、1万元/年、6000元/年三档。

**1.扶持对象**

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或在人力社保部门备案，未入驻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运营满12个月且年度营业收入（不包括代收代付部分）超过50万元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2.扶持标准**

按照经营业绩给予定额房租补贴：年度营业收入（不包括代收代付部分）50万元以上未满100万元的，每年补贴6000元；年度营业收入（不包括代收代付部分）100万元以上未满200万元的，每年补贴1万元；年度营业收入（不包括代收代付部分）200万元以上的，每年补贴2万元。

**3.申请材料**

（1）《绍兴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房租补贴申请表》（由诸暨市人力社保局提供）；

（2）服务机构营业执照（经办机构自行从系统调取）；

（3）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线下办理时提供）；

（4）租房合同、付款凭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5）服务机构上一年度“人力资源服务”编码营业收入（不包括代收代付部分）佐证材料。

**4.审批程序**

（1）由诸暨市人力社保局组织申报、审核工作；

（2）通过审核的申报企业，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由诸暨市人力社保局提出资助项目核定意见并公示（内容包括资助企业名称、项目内容、资助金额等）；  
 （3）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经诸暨市政府同意，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并完成拨付。

三十一、关于积极引培人力资源服务品牌项目和人才的操作细则

**（一）政策条款：**按服务机构营业收入的3%予以奖励，每年不超过500万元。

**1．奖励对象**

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或在人力社保部门备案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2．奖励标准**

按照机构上一年度“人力资源服务”编码营业收入（不包括代收代付部分）的3%给予奖励，每家机构每年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3．申请材料**

（1）《绍兴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业务奖励申请表》（由诸暨市人力社保局提供）；

（2）服务机构营业执照（经办机构自行从系统调取）；

（3）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线下办理时提供）；

（4）服务机构上一年度“人力资源服务”编码营业收入（不包括代收代付部分）佐证材料。

**4．审批程序**

（1）由诸暨市人力社保局组织申报、审核工作；

（2）通过审核的申报企业，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由诸暨市人力社保局提出资助项目核定意见并公示（内容包括资助企业名称、项目内容、资助金额等）；  
 （3）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经诸暨市政府同意，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并完成拨付。

**（二）政策条款：鼓励对人力资源服务和产品创新的重点项目、优秀项目给予适当奖励。**

**1．扶持对象**

对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具有技术创新、服务创新、模式创新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经相关评审程序，对确定为人力资源服务和产品创新的重点项目和优秀项目，且项目所在企业在评审结束后4个月内在诸暨落地的。

**2．扶持标准**

（1）对人力资源服务和产品创新的重点项目，给予20万元奖励；

（2）对人力资源服务和产品创新的优秀项目，给予10万元奖励。

**3．申请材料**

（1）《绍兴市人力资源服务和产品创新项目申报表》（由诸暨市人力社保局提供）；

（2）绍兴市人力资源服务和产品创新项目说明书及佐证材料清单；

（3）服务机构营业执照（经办机构自行从系统调取）。

**4．审批程序**

（1）由诸暨市人力社保局组织申报、审核工作；

（2）通过审核的申报企业，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由诸暨市人力社保局提出资助项目核定意见并公示（内容包括资助企业名称、项目内容、资助金额等）；  
 （3）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经诸暨市政府同意，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并完成拨付。

**（三）政策条款：**对应邀参加副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主办承办的人才智力项目对接活动的服务机构，给予境内展位每个5000元、境外展位每个3万元奖励。

**1．扶持对象**

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或在人力社保部门备案，应邀参加副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主办承办的人才智力项目对接、优秀机构展示等活动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2．扶持标准**

对应邀参加副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主办承办的人才智力项目对接活动的服务机构，给予境内展位每个5000元、境外展位每个3万元奖励。

**3．申请材料**

（1）《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参展奖励申请表》（由诸暨市人力社保局提供）；

（2）服务机构营业执照（经办机构自行从系统调取）；

（3）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线下办理时提供）；

（4）展位使用证明材料复印件。

**4．审批程序**

（1）由诸暨市人力社保局组织申报、审核工作；

（2）通过审核的申报企业，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由诸暨市人力社保局提出资助项目核定意见并公示（内容包括资助企业名称、项目内容、资助金额等）；  
 （3）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经诸暨市政府同意，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并完成拨付。

三十二、关于激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招才引智的操作细则

**（一）政策条款：**对为企事业单位引进博士学历人才或年薪30万元以上人才的服务机构，根据人才的学历和薪酬情况，给予每人次5000元—2万元引才奖励，每年不超过20万元。

**1．扶持对象**

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或在人力社保部门备案，为企事业单位引进博士学历人才（含全职博士后研究人员）或税前年薪30万元及以上人才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2．扶持标准**

（1）对为企事业单位引进博士学历人才（含全职博士后研究人员）或税前年薪30万元及以上、不超过50万元人才的，按每人次5000元的标准给予奖励；引进人才税前年薪50万元及以上、不超过100万元的，按每人次1万元的标准给予奖励；引进人才税前年薪100万元及以上的，按每人次2万元的标准给予奖励。

（2）同一人才享受奖励就高不重复，同家机构每年奖励不超过20万元。

**3．申请材料**

（1）《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引进博士等人才奖励申请表》（由诸暨市人力社保局提供）；

（2）服务机构营业执照（经办机构自行从系统调取）；

（3）服务机构与企事业单位的双方合同协议、发票、付款凭证；

（4）引进人才学历、劳动合同（或博士后三方协议）、人才在该企事业单位的6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经办机构从系统中获取）；

（5）税前年薪30万元及以上人才的工资发放证明。

**4．审批程序**

（1）由诸暨市人力社保局组织申报、审核工作；

（2）通过审核的申报企业，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由诸暨市人力社保局提出资助项目核定意见并公示（内容包括资助企业名称、项目内容、资助金额等）；  
 （3）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经诸暨市政府同意，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并完成拨付。

**（二）政策条款：**对为企业引进5人（含）以上职工的服务机构，根据引进的职工人数，给予每人次500元—800元奖励，每年不超过10万元。

**1．扶持对象**

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或在人力社保部门备案，为企业引进5人及以上职工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2．扶持标准**

对为企业引进5人及以上职工的服务机构，给予每人次500元奖励；引进20人及以上的，给予每人次800元奖励，同家机构每年奖励不超过10万元。

**3．申请材料**

（1）《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引进职工奖励申请表》（由诸暨市人力社保局提供）；

（2）服务机构营业执照（经办机构自行从系统调取）；

（3）服务机构与企业的双方合同协议、发票、付款凭证；

（4）引进职工的劳动合同、职工在该企业的12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经办机构从系统中获取）。

**4．审批程序**

（1）由诸暨市人力社保局组织申报、审核工作；

（2）通过审核的申报企业，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由诸暨市人力社保局提出资助项目核定意见并公示（内容包括资助企业名称、项目内容、资助金额等）；  
 （3）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经诸暨市政府同意，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并完成拨付。

**（三）政策条款：**对服务机构组织参会人数100人以上的活动，给予每场2万元基础奖励，再按照参会人员的数量和层次给予绩效奖励，每场不超过10万元。

**1．扶持对象**

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或在人力社保部门备案，接受组织、人社部门委托组织举办招才引智和交流对接活动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2．扶持标准**

组织参会人数超过100人的活动的，给予每场2万元的基础奖励，再按照参会人员的数量和层次给予绩效奖励，标准为：硕士以下学历（含在读）每人200元、博士研究生（含在读）或副高以上人才每人500元，每场最高奖励10万元。

**3．申请材料**

（1）《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活动奖励申请表》（由诸暨市人力社保局提供）；

（2）服务机构营业执照、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或备案证明（经办机构自行从系统调取，如不能通过共享方式获取的，由机构提供复印件）；

（3）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线下办理时提供）；

（4）政府部门出具的活动委托协议复印件；

（5）活动参会人签到表（含职称信息）复印件；

（6）涉及绩效奖励的，提供人才的学历、职称证明。

**4．审批程序**

（1）由诸暨市人力社保局组织申报、审核工作；

（2）通过审核的申报企业，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由诸暨市人力社保局提出资助项目核定意见并公示（内容包括资助企业名称、项目内容、资助金额等）；  
 （3）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经诸暨市政府同意，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并完成拨付。

三十三、关于鼓励审计服务业转型升级提质的操作细则

**（一）政策条款：**对会计师事务所完成特殊普通合伙制改制，一次性给予200万元奖励。

**1.扶持对象**

完成特殊普通合伙制改制的会计师事务所。

**2．扶持标准**

对完成特殊普通合伙制改制的会计师事务所，给予一次性奖励200万元。

**3．申请材料**

（1）项目资金补助申报表（由诸暨市财政局提供）；

（2）财政部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许可证书复印件；

（3）营业执照复印件；

（4）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4．审批程序**

（1）由诸暨市财政局组织申报、审核工作；

（2）通过审核的申报企业，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由诸暨市财政局提出资助项目核定意见并公示（内容包括资助企业名称、项目内容、资助金额等）；

（3）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经诸暨市政府同意，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并完成拨付。

**（二）政策条款：**对完成财政部、证监会证券业务资格备案，并成功开展IPO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服务（不包括新三板）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年度取得相关业务收入的20%，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给予奖励。

**1．扶持对象**

完成财政部、证监会证券业务资格备案，成功开展IPO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服务（不包括新三板）的会计师事务所。

**2．扶持标准**

对成功开展IPO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服务（不包括新三板）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年度取得证券业务相关业务收入的20%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3．申请材料**

（1）项目奖励资金申报表（由诸暨财政局提供）；

（2）列入财政部或证监会网站公示有关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及基本信息公示名单；

（3）开展IPO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服务（不包括新三板）等证券业务明细表；

（4）开展证券业务约定书及审计成果（审计报告等）复印件；

（5）证券业务收入发票复印件（收入以开具发票金额为准）；

（6）营业执照复印件；

（7）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4．审批程序**

（1）由诸暨市财政局组织申报、审核工作；

（2）通过审核的申报企业，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由诸暨市财政局提出资助项目核定意见并公示（内容包括资助企业名称、项目内容、资助金额等）；

（3）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经诸暨市政府同意，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并完成拨付。

**（三）政策条款：**对当年新获得财政部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结业的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给予奖励3万元。对当年新获得省级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后备管理人才培养结业的给予奖励2万元。

**1．扶持对象**

当年新获得财政部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结业的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及对当年新获得省级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后备管理人才。

**2．扶持标准**

（1）对当年新获得财政部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结业的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的给予奖励3万元；

（2）对当年新获得省级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后备管理人才培养结业的给予奖励2万元。

**3．申请材料**

（1）申报表（由诸暨市财政局提供）；

（2）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证书复印件；

（3）财政部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及省级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后备管理人才培养结业凭证；

（4）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5）银行账户信息复印件。

**4．审批程序**

（1）由诸暨市财政局组织申报、审核工作；

（2）通过审核的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由诸暨市财政局提出资助项目核定意见并公示（内容包括资助企业名称、项目内容、资助金额等）；

（3）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经诸暨市政府同意，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并完成拨付。

三十四、关于促进社会办医发展的操作细则

**政策条款：**民营医疗机构成功创建等级医院的，按照获评的等级医院级别进行一次性奖励，综合类三甲、三乙、二甲、二乙和专科及中医（含中西医结合）类三甲、三乙、二甲、二乙，分别奖励200万元、150万元、60万元、40万元和100万元、50万元、20万元、10万元。

**1．扶持对象**

我市成功创建等级医院的民营医疗机构。

**2．扶持标准**

（1）对于成功创建综合类三甲、三乙、二甲、二乙医院的，分别奖励200万元、150万元、60万元、40万元；

（2）对于成功创建专科及中医（含中西医结合）类三甲、三乙、二甲、二乙医院的，分别奖励100万元、50万元、20万元、10万元。

**3．申请材料**

（1）申报表（由诸暨市卫健局提供）；

（2）通过等级医院评审的证明文件；

（3）医疗机构相关证照（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等）；

（4）其他相关材料。

**4．审批程序**

（1）由诸暨市卫健局组织申报、审核工作；

（2）通过审核的申报企业，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由诸暨市卫健局提出资助项目核定意见并公示（内容包括资助企业名称、项目内容、资助金额等）；

（3）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经诸暨市政府同意，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并完成拨付。

三十五、关于支持民营医院学科建设的操作细则

**政策条款：**对开展医学学科、专科和重点实验室建设，经认定为国家级、省级重点建设级别的民营医疗机构，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1．扶持对象**

我市开展医学学科、专科和重点实验室建设，经认定为国家级、省级重点建设级别的民营医疗机构。

**2．扶持标准**

对开展医学学科、专科和重点实验室建设，经认定为国家级、省级重点建设级别的民营医疗机构，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3．申请材料**

（1）申报表（由诸暨市卫健局提供）；

（2）通过认定为国家级、省级重点建设级别的证明文件；

（3）医疗机构相关证照（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4）其他相关材料。

**4．审批程序**

（1）由诸暨市卫健局组织申报、审核工作；

（2）通过审核的申报对象，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由诸暨市卫健局提出资助项目核定意见并公示（内容包括扶持对象名称、项目内容、扶持金额等）；

（3）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经诸暨市政府同意，下达扶持资金并完成拨付。

三十六、关于完善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的操作细则

**（一）政策条款：**对当年新建或改造的营业面积不少于2500平方米、投资额不少于1000万元的乡镇商贸综合体，给予实际运营单位30万元奖励。

**1．扶持对象**

符合条件的乡镇商贸综合体运营单位。

**2．扶持标准**

对当年新建或改造的营业面积不少于2500平方米、投资额度不少于1000万元、已正式开业的乡镇商贸综合体（形态定义参照商务部等15部门办公厅（室）关于印发《县域商业建设指南》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21〕322号）中乡镇商贸中心相关内容），一次性奖励实际运营单位30万元。

**3．申请材料**

（1）申报表（由诸暨市商务局提供）；

（2）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项目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

（4）乡镇商贸综合体需提供竣工验收、消防验收报告等材料；

（5）乡镇商贸综合体企业当年（自然年度）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不含土地成本投入，项目投资额确定由具有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为准）相关证明材料。

**4．审批程序**

（1）由诸暨市商务局组织申报、审核工作；

（2）通过审核的申报对象，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由诸暨市商务局提出资助项目核定意见并公示（内容包括扶持对象名称、项目内容、扶持金额等）；

（3）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经诸暨市政府同意，下达扶持资金并完成拨付。

**（二）政策条款：**对新评为省级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的创建主体，给予30万元奖励。

**1．扶持对象**

新获评省级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的创建主体。

**2．扶持标准**

对新评为省级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的创建主体，一次性奖励30万元。

**3．申请材料**

（1）申报表（由诸暨市商务局提供）；

（2）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省级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的证明和认定文件。

**4．审批程序**

（1）由诸暨市商务局组织申报、审核工作；

（2）通过审核的申报对象，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由诸暨市商务局提出资助项目核定意见并公示（内容包括扶持对象名称、项目内容、扶持金额等）；

（3）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经诸暨市政府同意，下达扶持资金并完成拨付。

三十七、关于激活多元消费业态的操作细则

**（一）政策条款：**对成功创建“夜间经济示范集聚区”的，给予创建主体20万元奖励。

**1．扶持对象**

“夜间经济示范集聚区”运营主体。

**2．扶持标准**

对经绍兴市流通与消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绍兴市级“夜间经济示范集聚区”，给予创建主体20万元的奖励。

**3．申请材料**

（1）申报表（由诸暨市商务局提供）；

（2）运营主体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绍兴市级“夜间经济示范集聚区”的证明和认定文件。

**4．审批程序**

（1）由诸暨市商务局组织申报、审核工作；

（2）通过审核的申报对象，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由诸暨市商务局提出资助项目核定意见并公示（内容包括扶持对象名称、项目内容、扶持金额等）；

（3）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经诸暨市政府同意，下达扶持资金并完成拨付。

**（二）政策条款：**对在我市商圈、步行街、夜间经济集聚区开展的具有国际国内影响力的大型新品发布、时尚走秀、国际展会等活动，按活动主办方宣传推广、场地租赁和场地搭建等方面费用的50%，单个活动或项目不超过20万元给予补助，同一主体当年补助不超过50万元。

**1．扶持对象**

符合要求的活动主办方。

**2．扶持标准**

（1）对在我市商圈、步行街、夜间经济集聚区开展的具有国际国内影响力的大型新品发布、时尚走秀、国际展会等活动，对活动主办方宣传推广、场地租赁和场地搭建等方面费用给予50%补贴；

（2）单个活动或项目最高补助不超过20万元，同一主体当年最高补助不超过50万元。

**3．申请材料**

（1）申报表（由诸暨市商务局提供）；

（2）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大型新品发布、时尚走秀、国际展会等活动方案，活动现场图片，国际国内相关活动报道等；

（4）宣传推广、场地租赁和场地搭建等执行合同、费用明细清单、结算发票复印件盖章。

**4．审批程序**

（1）由诸暨市商务局组织申报、审核工作；

（2）通过审核的申报对象，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由诸暨市商务局提出资助项目核定意见并公示（内容包括扶持对象名称、项目内容、扶持金额等）；

（3）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经诸暨市政府同意，下达扶持资金并完成拨付。

三十八、关于支撑重点消费平台建设的操作细则

**政策条款：**对新评为国家级、省级高品质步行街的运营主体，分别奖励150万元、50万元。对新评为省级特色商业街（区）的运营主体，奖励30万元。对新评为国家级、省级绿色商场的，分别奖励50万元、30万元。对新评为国家级、省级智慧商店的运营主体，分别奖励50万元、30万元。

**1.扶持对象**

新获评国家级、省级高品质步行街的运营主体；新获评省级特色商业街（区）的运营主体；新获评的国家级、省级绿色商场；新获评国家级、省级智慧商店的运营主体。

**2．扶持标准**

（1）新评为国家级、省级高品质步行街的运营主体，分别一次性奖励150万元、50万元；

（2）新评为省级特色商业街（区）的运营主体，一次性奖励30万元；

（3）新评为国家级、省级绿色商场的，分别一次性奖励50万元、30万元；

（4）新评为国家级、省级智慧商店的运营主体，分别一次性奖励50万元、30万元。

**3．申请材料**

（1）项目申请表（由诸暨市商务局提供）；

（2）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国家级、省级高品质步行街、特色商业街（区）、绿色商场、智慧商店的证明和认定文件。

**4．审批程序**

（1）由诸暨市商务局组织申报、审核工作；

（2）通过审核的申报对象，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由诸暨市商务局提出资助项目核定意见并公示（内容包括扶持对象名称、项目内容、扶持金额等）；

（3）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经诸暨市政府同意，下达扶持资金并完成拨付。

三十九、关于引导商贸企业连锁经营和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操作细则

**（一）政策条款：**对有5家及以上直营门店的市级商贸流通业重点企业，在市外新增30平方米及以上直营连锁门店且实现总部汇总结算的，每新增1家奖励5万元，单家企业每年奖励不超过50万元。

**1．扶持对象**

直营连锁门店达到5家及以上的市级商贸流通业重点企业。

**2．扶持标准**

（1）对有5家及以上直营门店的市级商贸流通业重点企业，在市外每新增1家30平方米及以上的直营连锁门店且实现总部汇总结算的，奖励5万元；

（2）单家企业每年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

**3．申请材料**

（1）申报表（由诸暨市商务局提供）；

（2）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列入市级商贸流通业重点企业文件或证明；

（4）5家及以上直营连锁门店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

（5）实现总部汇总结算的证明。

**4．审批程序**

（1）由诸暨市商务局组织申报、审核工作；

（2）通过审核的申报对象，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由诸暨市商务局提出资助项目核定意见并公示（内容包括扶持对象名称、项目内容、扶持金额等）；

（3）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经诸暨市政府同意，下达扶持资金并完成拨付。

**（二）政策条款：**对评为省级内外贸一体化“领跑者”培育企业的，奖励10万元。

**1．扶持对象**

新获评的省级内外贸一体化“领跑者”培育企业。

**2．扶持标准**

对评为省级内外贸一体化“领跑者”培育企业的，一次性奖励10万元。

**3．申请材料**

（1）申报表（由诸暨市商务局提供）；

（2）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省级内外贸一体化“领跑者”培育企业的证明和认定文件。

**4．审批程序**

（1）由诸暨市商务局组织申报、审核工作；

（2）通过审核的申报对象，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由诸暨市商务局提出资助项目核定意见并公示（内容包括扶持对象名称、项目内容、扶持金额等）；

（3）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经诸暨市政府同意，下达扶持资金并完成拨付。

四十、关于推进农贸市场提档升级的操作细则

实施对农贸市场新一轮提升发展的专项扶持，具体执行《诸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诸暨市农贸市场新一轮提升发展实施意见（2023-2025年）>的通知》（诸政办发〔2023〕16号）。

四十一、关于强化品牌质量建设的操作细则

**（一）政策条款：**对当年被认定为“品字标浙江服务”的企业，每家奖励20万元。

**1．扶持对象**

当年新认定为“品字标浙江服务”的企业。

**2．扶持标准**

对当年新认定为“品字标浙江服务”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

**3．申请材料**

（1）申请表（由市场监管部门提供）；

（2）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等）复印件；

（3）认证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4．审批程序**

（1）由诸暨市市场监管局组织申报、审核工作；

（2）通过审核的申报对象，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由诸暨市市场监管局提出资助项目核定意见并公示（内容包括扶持对象名称、项目内容、扶持金额等）；

（3）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经诸暨市政府同意，下达扶持资金并完成拨付。

**（二）政策条款：**对当年新获得“中华老字号”“浙江老字号”的，分别奖励50万元、10万元。对新建200平方米以上集展示、销售于一体，集聚10家以上“老字号”授权品牌的“老字号集成店（印象馆）”，每家最高奖励30万元。对当年新获评“国家白金五钻级酒家”“国家五钻级酒家”“国家四钻级酒家”“国家三钻级酒家”的，分别奖励30万元、20万元、10万元、6万元。

**1．扶持对象**

新获评的“中华老字号”、“浙江老字号”企业；新建的“老字号集成店（印象馆）”；新获评的“国家白金五钻级酒家”、“国家五钻级酒家”、“国家四钻级酒家”、“国家三钻级酒家”。

**2．扶持标准**

（1）对当年新获得“中华老字号”、“浙江老字号”，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10万元；

（2）对当年新建200平方米以上集展示、销售于一体，集聚10家以上“老字号”授权品牌的“老字号集成店（印象馆）”，给予每家最高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3）对当年新获评“国家白金五钻级酒家”和“国家五钻级酒家”“国家四钻级酒家”“国家三钻级酒家”的，分别一次性奖励30万元、20万元、10万元、6万元。

**3．申请材料**

（1）申报表（由诸暨市商务局提供）；

（2）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新获评的相关证明文件、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新设立、新建“老字号集成店（印象馆）”的相关认定文件；

（4）“中华老字号”、“浙江老字号”企业另需提供商标注册证复印件。

**4．审批程序**

（1）由诸暨市商务局组织申报、审核工作；

（2）通过审核的申报对象，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由诸暨市商务局提出资助项目核定意见并公示（内容包括扶持对象名称、项目内容、扶持金额等）；

（3）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经诸暨市政府同意，下达扶持资金并完成拨付。

四十二、关于开展服务业试点示范创建的操作细则

**（一）政策条款：**对当年新评定的高能级、省级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区，分别奖励100万元、50万元。

**1．扶持对象**

当年新评定的高能级、省级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区的创建单位或管理机构。

**2．扶持标准**

（1）对当年新评定的高能级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区的创建单位或管理机构，给予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对当年新评定的省级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区的创建单位或管理机构，给予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3．申请材料**

（1）当年新评定为高能级、省级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区的佐证材料；

（2）创建单位或管理机构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4．审批程序**

（1）由诸暨市发改局组织申报、审核工作；

（2）通过审核的申报对象，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由诸暨市发改局提出资助项目核定意见并公示（内容包括扶持对象名称、项目内容、扶持金额等）；

（3）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经诸暨市政府同意，下达扶持资金并完成拨付。

**（二）政策条款：**支持消费帮扶示范城市创建，对年采购对口帮扶地区农特产品达20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上，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奖励。

1. **扶持对象**

采购对口帮扶地区农特产品的企业。

1. **扶持标准**

对当年采购对口帮扶地区农特产品达20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上，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奖励。

**3．申请材料**

（1）申报表（由诸暨市商务局提供）；

（2）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企业消费帮扶金额财务凭证等认定资料。

**4．审批程序**

（1）由诸暨市商务局组织申报、审核工作；

（2）通过审核的申报对象，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由诸暨市商务局提出资助项目核定意见并公示（内容包括扶持对象名称、项目内容、扶持金额等）；

（3）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经诸暨市政府同意，下达扶持资金并完成拨付。

**（三）政策条款：**支持消费帮扶企业牵头建设“两地仓”，新建“销售仓”面积达5000平方米以上、2000平方米以上、1000平方米以上的，或新建冷链“销售仓”库容达5000立方米以上、2000立方米以上、1000立方米以上的，运营一年期满分别给予5万元、2万元、1万元奖励。

**1．扶持对象**

牵头建设“两地仓”，新建“销售仓”的消费帮扶企业；牵头建设“两地仓”，新建冷链“销售仓”的消费帮扶企业。

**2．扶持标准**

（1）对消费帮扶企业牵头建设“两地仓”，新建“销售仓”面积达5000平方米以上、2000平方米以上、1000平方米以上的，运营一年期满分别给予5万元、2万元、1万元奖励；

（2）对消费帮扶企业牵头建设“两地仓”，新建冷链“销售仓”库容达5000立方米以上、2000立方米以上、1000立方米以上的，运营一年期满分别给予5万元、2万元、1万元奖励。

**3．申请材料**

（1）申报表（由诸暨市发改局提供）；

（2）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两地仓”认定资料以及与“销售仓”、冷链“销售仓”关联认定资料；

（4）“销售仓”、冷链“销售仓”新建认定及运营一年期满相关佐证资料。

**4．审批程序**

（1）由诸暨市发改局组织申报、审核工作；

（2）通过审核的申报对象，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由诸暨市发改局提出资助项目核定意见并公示（内容包括扶持对象名称、项目内容、扶持金额等）；

（3）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经诸暨市政府同意，下达扶持资金并完成拨付。

四十三、关于鼓励企业“下升上”的操作细则

**（一）政策条款：**对首次完成月度、年度升规工作的服务业企业分别奖励10万元、2万元。

**1．扶持对象**

月度、年度首次新增入库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

**2．扶持标准**

（1）对月度三年内首次新增入库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给予每家10万元一次性奖励；

（2）对年度三年内首次新增入库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给予每家2万元一次性奖励；

（3）月度首次新增奖励对象是指工商登记时间在上年度10月1日及之后的当年度月度升规企业。

**3．申请材料**

（1）由诸暨市统计局出具的首次入库证明材料；

（2）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4．审批程序**

（1）由诸暨市发改局组织申报、审核工作；

（2）通过审核的申报对象，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由诸暨市发改局提出资助项目核定意见并公示（内容包括扶持对象名称、项目内容、扶持金额等）；

（3）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经诸暨市政府同意，下达扶持资金并完成拨付。

**（二）政策条款：**对首次完成月度、年度升限工作的批发、住宿、餐饮企业，分别奖励10万元、2万元。对首次完成月度、年度升限工作的零售企业，分别奖励15万元、2万元。

**1．扶持对象**

月度、年度首次新增入库的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2．扶持标准**

（1）对月度、年度三年内首次新增入库的限额以上的批发、住宿、餐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分别给予每家一次性奖励10万元、2万元；

（2）对月度、年度三年内首次新增入库的限额以上的零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分别给予每家一次性奖励15万元、2万元；

（3）月度首次新增奖励对象是指工商登记时间在上年度10月1日及之后的当年度月度升规企业。

**3．申请材料**

（1）由诸暨市统计局出具的首次入库证明材料；

（2）企业（个体工商户）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4．审批程序**

（1）由诸暨市商务局组织申报、审核工作；

（2）通过审核的申报对象，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由诸暨市商务局提出资助项目核定意见并公示（内容包括扶持对象名称、项目内容、扶持金额等）；

（3）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经诸暨市政府同意，下达扶持资金并完成拨付。

四十四、关于支持规上服务业企业培大育强的操作细则

**政策条款：**对完成升规工作后连续2年均正增长，当年营业收入1亿元、5000万元以上且增速达25%的规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含互联网和软件信息服务业），分别奖励30万元、15万元。

**1．扶持对象**

完成升规工作后连续2年均正增长，当年营业收入1亿元、5000万元以上且增速达25%的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含互联网和软件信息服务业）。

1. **扶持标准**

对完成升规工作后连续2年均正增长，当年营业收入1亿元、5000万元以上且增速达25%的规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含互联网和软件信息服务业），分别奖励30万元、15万元。

**3．申请材料**

（1）申报表（由诸暨市发改局提供）；

（2）由诸暨市统计局提供的企业连续2年在库凭证，由诸暨市税务局提供的连续2年年度销售及增速证明材料；

（3）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4．审批程序**

（1）由诸暨市发改局组织申报、审核工作；

（2）通过审核的申报对象，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由诸暨市发改局提出资助项目核定意见并公示（内容包括扶持对象名称、项目内容、扶持金额等）；

（3）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经诸暨市政府同意，下达扶持资金并完成拨付。

四十五、关于鼓励贸易企业培大育强的操作细则

**政策条款：**对新升限的批发企业，当年销售额达到5亿元以上，按其销售额的0.8‰进行奖励，单家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400万元；对新升限的零售企业，当年销售额达到5000万元以上，按其销售额的1%进行奖励，单家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原在库限上批发企业（连续2年在统计限上企业库的企业近两年销售额均为正增长），当年销售增长额达到5亿元以上，且增速达25%的，按其销售额增量的0.8‰进行奖励，单家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400万元；原在库限上零售企业（连续2年在统计限上企业库的企业近两年销售额均为正增长），当年销售额增量达到5000万元以上，且增速达到15%的，按其销售额增量的1%进行奖励，单家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1．扶持对象**

新培引的批发、零售企业；连续2年在库且均正增长，年销售（营业）额超过一定额度的批发、零售企业。

**2．扶持标准**

（1）新升限的批发企业当年销售额达到5亿元以上的，按其当年销售额的0.8‰进行奖励，单家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400万元；

（2）新升限的零售企业当年销售额达到1亿元以上的，按其当年销售额的1%进行奖励，单家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3）原在库限上批发企业（连续2年在统计限上企业库的企业近两年销售额均为正增长），当年销售增长额达到5亿元以上，且增速达25%的，按其销售额增量的0.8‰进行奖励，单家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400万元；

（4）原在库限上零售企业（连续2年在统计限上企业库的企业近两年销售额均为正增长），当年销售额增量达到5000万元以上，且增速达到15%的，按其销售额增量的1%进行奖励，单家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5）新升限企业是指当年在国家统计局系统中首次报送数据的企业，其中年度升限的企业参照原在库企业按销售额增量奖励。

**3．申请材料**

（1）申报表（由诸暨市商务局提供）；

（2）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诸暨市统计局出具的入库、在库证明材料；

（4）企业销售额佐证材料。

**4．审批程序**

（1）由诸暨市商务局组织申报、审核工作；

（2）通过审核的申报对象，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由诸暨市商务局提出资助项目核定意见并公示（内容包括扶持对象名称、项目内容、扶持金额等）；

（3）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经诸暨市政府同意，下达扶持资金并完成拨付。

四十六、关于扶持服务业项目建设的操作细则

**政策条款：**服务业企业（不含房地产企业）当年度投资项目列入省重大服务业建设项目（不含政府性项目、国有企业投资项目、房地产项目），按规定竣工验收后，按实际投资额（不含土地成本投入）给予5%的奖励。单个项目累计最高奖励不超过1000万元。

**1．扶持对象**

（1）列入年度浙江省服务业重大项目计划（不含政府性项目、国有企业投资项目、房地产项目）；

（2）服务业建设项目在取得土地或利用原有土地立项（备案）6个月内动工（以项目统计入库为准）、三年内完工、完成竣工验收并投运的服务业建设项目，另有合同约定的以合同约定期为准；

（3）项目实际运营主体须归属服务业。

**2．扶持标准**

（1）按项目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不含土地成本投入），给予5%的奖励；

（2）对单个项目奖励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3）项目政策享受年限与备案时间一致；

（4）本条款能享受奖励的投资额基数需扣除已享受上级专项补助部分；

（5）项目竣工投产后即可享受政策奖励。

**3．申请材料**

（1）申报表（由诸暨市发改局提供）；

（2）列入年度浙江省服务业重大项目计划的证明材料；

（3）项目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以及土地、规划、环评等项目建设批准或备案文件；

（4）投资审计报告（由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

（5）项目竣工验收会议纪要或证明材料；

（6）扶持对象相关证照（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4．审批程序**

（1）由诸暨市发改局组织申报、审核工作；

（2）通过审核的申报对象，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由诸暨市发改局提出资助项目核定意见并公示（内容包括扶持对象名称、项目内容、奖励金额等）；

（3）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经诸暨市政府同意，下达扶持资金并完成拨付。

四十七、关于扶持培育服务业新业态新模式的操作细则

**政策条款：**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贡献特别重大的服务业新业态、新模式的激励政策，由市政府常务会议统筹决策。

**1．扶持对象**

对社会经济贡献特别重大的数字服务、信息服务、共享服务等新业态新模式企业（项目）。

**2．扶持标准**

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统筹决策。

**3．申请材料**

（1）由诸暨市税务部门提供的营收、税收等相关证明；

（2）或对社会经济贡献特别重大的相关佐证材料（由牵头单位提供）；

（3）申请报告（由牵头单位提供，包含具体政策诉求方案）。

**4．审批程序**

（1）由牵头单位向诸暨市服务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申请报告；

（2）经诸暨市服务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初步审核，报市分管领导同意后，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策。